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3期(总第279期)

编辑委员会

顾 问：薛明耀

主 任：杨晓雷

委 员：

卫志宏 许钟蔚 赵毅鹏 张建明 杨 浩

徐小忠 尚亚鹏

主 编：杨晓雷

副 主 编：白彬丽

执行总编：秦朝利

本期责编：常丽丽 和 璟

主办单位：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晋城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协调服务中心

地 址：市区凤台西街289号

市政府办公楼1102室

邮 编：048000

电 话：(0356)2198496

网 址：<http://www.jcgov.gov.cn/>

电子邮箱：jcszfgb@126.com

印 刷：山西新浪印业有限公司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第 3 期 总第 279 期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3〕6号)·····	(2)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煤炭绿色开采工作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13号)·····	(35)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空气、水环境质量再提升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 计划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14号)·····	(38)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2023年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16号)·····	(42)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打造“一件事一次办”精品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18号)·····	(54)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 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19号)·····	(56)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20号)·····	(61)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全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 联动的实施意见 (晋市政办〔2023〕21号)·····	(64)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 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晋城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晋城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

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践行者。推动实施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既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重要体现,也是我市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十三五”时期,市委市政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将妇女发展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不断强化政府管理妇女发展事务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扎实推进《晋城市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女性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受教育程度和综合素质不断提升,平等就业权利得到进一步保障,参与公共决策和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妇女权益保障力度不断加大,有利于妇女生存、发展的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然而,受多种因素制约和限制,我市妇女发展工作也面临诸多困难:妇女就业领域中性别歧视现象仍然存在,区域、城乡间不平衡状况依然存在,

妇女参政议政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保障妇女健康的资源配置和质量还需进一步优化,针对贫困、弱势妇女的社会救助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等等,促进妇女工作全面发展依然任重而道远。

为加快推进“十四五”时期全市妇女事业发展,让我市妇女与全市同步切实感受全面小康成果,提升妇女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依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等有关法规,按照《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西省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及《晋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妇女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认真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西省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

会和家庭各方面的权益,推进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在更高水平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和妇女事业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更加完善。充分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妇女的全面发展水平与晋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妇女平等参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家庭建设的环境进一步优化,综合素质能力进一步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区域、城乡和不同妇女群体发展的差距明显缩小。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至78.1岁;妇女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显著提高。

2. 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12.5/10万以内,城乡差距缩小。

3. 妇女的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进一步提升。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能力逐步增强。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人群及筛查率逐步提高。

4. 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避孕节育知识,减少非意愿妊娠。

5. 有效控制妇女艾滋病与性病感染率,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2.5%以下。

6. 妇女心理健康意识提升。妇女焦虑症、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7. 普及健康知识,妇女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高。

8. 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

9. 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持续加强,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10. 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持续增加,体

育人口占比达到43.5%以上。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以上的比例达到90%。

策略措施:

1. 完善促进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实施“健康山西行动”和“健康中国母亲行动”,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加大对脱贫地区妇女健康事业的投入。强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质保障体系,满足包括妇女尤其是孕产妇、女医务工作者在内的重点人群的特殊需求。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医院和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加快健全分级诊疗制度,市、县均要在妇幼保健机构或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强化县、乡、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加强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

3. 不断完善妇女的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针对青春期、孕产期、育龄期、更老年期妇女的健康需求,提供全方位的健康管理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和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

4. 保障孕产妇的安全分娩。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推进婚前、孕前、孕期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促进优生优育。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提高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

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为贫困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

5. 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提高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和能力,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完善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制度,探索推进适龄妇女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落实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定期进行女职工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保障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的经费投入,提高人群筛查率特别是35-45岁女性宫颈癌人群筛查率。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的创新应用,提高筛查和服务能力,加强监测评估。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持续实施低收入妇女群体宫颈癌和乳腺癌患病救助项目。

6.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疾病防控知识。面向学生开展生殖健康教育,促进学生掌握生殖健康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促进生殖保健服务纳入妇女健康管理,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提高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服务的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娠,促进健康孕育、优生优育。开展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降低人工流产率。加强对女性卫生用品的质量监管。

7. 预防和控制艾滋病与性病传播。加大艾滋病、性病防控力度,加强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特别是流动和脱贫地区妇女感染者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多形式多渠道为感染孕产妇及其家庭提供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综合服务。全面提高孕早期检测率和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和治疗率,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阳性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治疗比例。

8.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相关知识的宣传指导,促进妇女掌握基本的心理调适方法,预防抑郁和焦虑等心理问题。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和更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临床诊疗中的应用。有效开展妇女产后抑郁预防、早期发现和干预,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诊疗、咨询和社会工作等服务。

9.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学习健康知识,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知识技能,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的宣传教育。促进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0.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深入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因地制宜进行营养和膳食指导,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知晓率,促进妇女掌握营养知识,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面向不同年龄阶段妇女群体开发个性化的营养健康信息 and 产品,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定期开展孕期、产期、哺乳期妇女的营养监测和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

11.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继续推动实现每个乡镇办好一所标准化建设的乡镇卫生院,每个街道至少有1所社区卫生服务场所,每个行政村至少有1所承担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村卫生室,提高妇幼健康服务机构达标率。在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建设,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中,促进更多的县(市、区)建设成为省级示范县。

12. 促进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全民健身宣传和科学健身指导,弘扬全民健身文化,提高妇女体育锻炼意识,培养运动习惯。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

动,加入各类健身组织。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活动。

13. 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的科技支撑。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新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推动妇女健康信息服务、智慧医疗服务、远程服务和移动医疗。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妇女专科与综合医院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上下联动,提高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二) 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观引领,引导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 教育工作全面深入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性别平等原则在各级各类教育规划、课程标准及教学过程中得到充分体现。

3. 大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4. 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小学、初中阶段净入学率均保持在 99% 以上。

5. 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5% 以上。适当提高高中阶段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比例。

6. 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的性别结构逐步趋于平衡。

7. 促进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规划周期内从业女性职业技能培训参与率达到 80%。

8. 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女性科技人才数量不断增多。

9. 城乡女性科学素养达标率不断提高,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显著缩小。

10. 基本消除女性青壮年文盲。劳动年龄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1.6 年。

策略措施:

1. 面向妇女广泛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妇女,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促进妇女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规划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提高教育主管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决策与管理层的女性比例。

3. 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落实实施国家性别平等教育工作指导意见。通过开设性别平等主题课、融合课和实践课,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4.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完善落实控辍保学机制,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女童辍学问题。保障困境女童受教育权利和机会。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

5. 提高女性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水平。保障女性特别是教育基础薄弱地区和经济困难家庭的女性平等接受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适度扩大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统筹发展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鼓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建立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的培养模式,拓宽女性成长发展渠道,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加强对女生的学

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破除传统性别分工观念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6.依法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保持高等学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的均衡,建设特色学科、优势明显的应用型综合大学,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和综合实力,多渠道、多形式为贫困女大学生提供资助。

7.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支持女性不断提高职业技能水平,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设置,鼓励职业院校面向女高校毕业生、女农民、去产能分流女职工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扩大教育资源供给,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资源,畅通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转换渠道,满足女性特别是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

8.大力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完善政策激励机制,优化女性人才成长的综合环境,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培养一批女性学科带头人和女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引导女性养成科学兴趣和钻研精神,鼓励女生报考理工类院校。加大女性创新型、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力度,鼓励女大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在实践中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 and 专业培训的机会。

9.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开展女性科学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提高女农民科学文化素质。

10.持续做好女性青壮年教育培训工作,提高普

通话推广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残疾妇女、贫困地区妇女教育培训工作。消除女童辍学现象,杜绝产生女性青壮年新文盲。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普通话培训及各类职业培训向偏远地区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深化继续教育,提高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

11.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同学关系,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和防性侵、防性骚扰、防校园欺凌的相关课程,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中小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高等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和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受理投诉和调查处置。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涉性违法违纪入职查询和从业限制制度,对不符合条件的教职人员进行处置。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平等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权利和机会。

2.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45%左右。

3.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左右。

4.提高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

5.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

6.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和劳动安全。

7.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益,平等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

8.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9.充分发挥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完善落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律法规政策,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创新制度机制,在实施“数字晋城”战略中,培育妇女数字经济优势,为妇女充分参与社会经济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2. 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对招聘、录用等环节涉嫌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依法警戒惩处。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诉讼。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人员、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 促进女性多种形式就业。加大税收优惠、社保补贴等政策落实力度,发展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做优做实公共就业服务,提高妇女就业服务和就业政策享受率。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新业态吸纳妇女就业的功能,支持妇女通过新个体、微经济等新形式自主就业。加大就业培训力度,提升女性就业能力,做到应培尽培,并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加大帮扶力度,通过公益性岗位等多种措施帮助就业困难妇女实现就业。加强对女大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提升就业能力。鼓励女大学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就业。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大学生实施就业帮扶。

4. 鼓励妇女创业。深入实施创新创业巾帼行动,鼓励妇女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女性科研人员投身科技创业。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支持有意愿的妇女下乡创业,为农村留守妇女就地就业创造条件。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

式,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对妇女的支持力度,扩大覆盖范围,降低贷款门槛,拓宽妇女创业融资渠道。

5. 提高妇女就业质量。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不断提高女性在新兴产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提高就业层次和质量。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提高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农村妇女转移就业的组织化程度。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落实男女同工同酬,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

6. 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深化“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高女性从业人员持证率。加强对女性科技人员、技术技能人员的专业知识、创新方法、科研管理等的培训,增强发展能力。激励女性在科技创新和前沿领域充分发挥作用。提高各级各类科研、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和负责人、评审专家中的女性比例,提升女性的参与度和决策权。加强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典型的培养宣传,发挥榜样引领作用。

7. 改善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状况。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加强对用人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的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的特殊保护。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加强对家政服务等非单位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安全保护。加强对女性从业人员心理健康和职业病的关注。

8.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监督和推动企业签订女职工权益保障专项集体合同。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监督。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劳动

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推动有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女职工维权仲裁庭,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完善灵活就业劳动标准,保障灵活就业女性的权益。

9.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予以辞退、解除劳动(聘用)合同。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支持。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设施。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托管服务。

10.充分开发大龄女性人力资源。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积极开发女性老龄人力资源。建立退休女性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为有再就业需求的女性提供就业机会信息、权益维护等帮助。

11.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确保应登尽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完善征地安置补偿分配等农村土地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妇女在股权量化、征收补偿、权益流转各环节,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女农民的经济权益。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12.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实施各项帮扶政策,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扶持发展适合低收入妇女自主发展的手工编织、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项目。通过致富带头人培育、扶贫车间建设、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创建,以及公益性岗位、以工代赈等方式,帮扶农村低收入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

13.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支持妇女参

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大力开展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建设,发挥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等平台作用,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引导女农民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农技协领办人和新型农业管理经营能手。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妇女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逐步增强,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进一步提升。

2.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各级党代会代表中的女性比例一般不少于本地区党员总数中的女性比例。

3.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各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县级以上政府及组成部门领导班子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6.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7.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8.社区党组织成员、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保持在40%以上。

9.社会组织负责人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女性社会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策略措施:

1. 加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制度保障。推动完善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优化妇女平等参与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的制度环境。建立健全人大女代表和政协女委员产生机制和工作机制,在分配人大代表名额、推荐候选人、选举等环节以及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过程中,坚持男女平等原则,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制定积极政策措施,加大法律政策执行力度,提升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水平。

2. 加大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工作力度。提高对发展女党员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注重在各行各业优秀女性特别是青年女性中发掘和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勇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女性,不断提高党代会代表中女党员代表比例。

3. 重视和加强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将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改进和完善女干部选拔任用方式。充分考虑女干部的成长规律和特点,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积极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完善干部人事制度和公务员管理制度,严格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聘(任)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享有平等权利。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尽配。加大优秀年轻女干部培养力度,扩大选拔任用女干部的范围,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

4. 推动妇女参与事业单位决策和管理。深入研究事业单位女性人才成长规律,建立提高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中女性比例的保障机制。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为女性专业技术人员成长创造条件,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确保女性在岗位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

适应。

5. 推动妇女参与企业决策和管理。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用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企业企业家培养和创新型管理人才培养相关行动计划中,关注女企业家和女性管理人才的发展需求,为她们创新创业提供支持。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采取积极措施,保障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6.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城乡基层治理。建立基层女干部后备人才库,注重从致富女能手、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女大学生村官、女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培养选拔村(社区)干部。在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过程中,因地制宜探索创新,采取积极有效举措,着力提高村委会成员、村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健全村民、居民议事协商制度,丰富议事协商形式,引导和支持妇女积极参与各类议事协商活动。

7. 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指导和服务。完善促进社会组织发展的政策和制度机制,加大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支持,在登记注册、组织运转、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提供指导服务,帮助女性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引导和支持女性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

8.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女干部的教育培训,各级各类干部培训中女干部比例不低于女干部占同级干部的比例。在各级党校开设女性领导力培训课程,提高女干部的政治意识和执政能力。加大大女代表和政协女委员的培训力度,提升她们的性别平等意识和参政议政能力。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

其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推动培训资源向基层倾斜,加大基层妇女骨干的培训力度,提高她们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 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2. 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
3.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推进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
4.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5. 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参保人数,落实相关待遇保障。
6. 健全分层分类救助制度体系。困难妇女得到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等基本保障。
7. 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强化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的社会福利。
8. 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失能妇女的护理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9. 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

策略措施: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制定出台相关政策、健全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进程中,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实现应保尽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建立市级社会保险全民参保登记信息库,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 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措施,巩固提高生育保险覆盖率。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失业期间生育保障问题。提高生

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加强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保障。

3. 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巩固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推动将更多城乡女性居民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险需求。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作用。做好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低收入妇女医疗救助工作。推进建立女职工医疗互助,推动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鼓励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

4.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在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中,巩固和提高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加大对妇女的养老保障。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职业)年金。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险水平。

5. 保障女性依法享有失业保险的权益。全面实施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农民工的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女性失业人员依法享有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保生活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保障女职工在特殊时期获得政策规定的失业保障。

6. 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全面实施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将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参保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

7. 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建立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专项社会救助为支撑、急难社会救助为辅助、社

会力量参与补充的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加大对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妇女等群体的救助力度。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

8. 不断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建立健全基本福利制度,扩大福利范围,提高妇女社会福利水平。加大对老年空巢家庭、失独家庭等的帮扶支持力度,逐步提升高龄、失能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的津贴补贴待遇,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扩大适合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9. 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深入推进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加快建设多层次、多功能、专业化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能力,促进农村养老服务提质升级。聚焦“医、养、服、乐”,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

10. 探索建立覆盖城乡妇女的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探索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将符合条件的失能妇女纳入保障范围,妥善解决其长期护理保障需求。推动构建长期护理保险及相关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相衔接的长期护理保障体系。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提高护理服务质量。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和保险待遇支付等支持。

11. 提高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水平。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以县为单位的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加强分类管理和服务。支持留守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不断拓展对妇女群体的关爱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群体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

(六) 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 促进妇女和家庭成员树立新时代家庭观,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家庭文明新风尚。为妇女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2. 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 大力发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提高家务劳动和家庭照料的社会化、现代化、职业化水平。

4. 充分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5. 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建设中的独特作用,支持引导妇女做幸福安康家庭建设的倡导者和建设者。

6. 推进婚姻家庭咨询辅导、矛盾调解服务。推进构建平等和睦、相互尊重和支持包容的家庭关系。

7. 支持鼓励男女平等参与家庭决策,共享家庭资源,尊重支持女性发展。

8. 支持鼓励男女共同承担育儿、养老、照料等家庭责任,男女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缩小。

9. 鼓励用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支持男女员工更好平衡工作和家庭。

策略措施:

1. 在家庭建设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妇女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促进妇女和家庭成员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将落实男女平等国策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家庭观的重要内容,将促进家庭性别平等、支持妇女发展作为家庭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的价值原则和重要目标,遏制传统性别角色观念对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2. 推动落实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将性别视角纳入家庭发展法规政策的实施

及评估的全过程,通过家庭政策的利益与价值导向,推动构建男女平等的现代家庭模式。逐步推行父母育儿假,引导和鼓励男女两性共同承担家庭责任;落实以家庭为基础的个税抵扣优惠政策,落实对3岁以下儿童托育支出的税费减免。

3.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构建以政府为主导,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和市场力量,以公共服务为基础,以社会服务和市场服务为补充的“三位一体”家庭服务体系。推动将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等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加大政府支持家庭的财政投入,提升面向家庭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基本需求。大力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发展完善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探索在乡镇(街道)依托现有机构承担家庭综合服务职责,在有条件的城乡社区建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为家庭提供就近便利服务。鼓励各类社会资源创新适应网络时代家庭服务模式,提供更多增进家庭功能的社会替代品。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引导家庭服务企业在满足不同家庭需求的同时,为家庭提供更人性、更可及、质优价廉的家庭服务。

4.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文明家庭、实施科学家教、传承优良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开展家庭文明创建行动、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家庭服务提升行动、家庭研究深化行动,深入开展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平安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5. 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建设中发挥独特作用。引导妇女带动家庭成员共同升华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培树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践行共建共享的家庭

追求。支持妇女带动家庭成员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提升家庭的文化内涵和精神境界,建设平等和睦、相互尊重和支持包容的家庭关系。支持妇女带领家庭成员提升健康素养,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勤俭节约、杜绝浪费,打造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自觉做好垃圾分类处理。

6.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共同承担家庭责任,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推进移风易俗,引导改变生男偏好,抵制早婚早育、高价彩礼等现象,培育健康文明的婚俗文化。加强对广播电视婚恋节目、社会婚恋活动和婚恋服务的规范管理。通过典型事件讨论、影视剧传播、选树各类典型等方式,构建平等和睦、相互尊重和支持包容的家庭关系,培育男女平等的家庭文化。

7. 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预防和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

积极推进婚前指导、婚姻家庭关系咨询服务、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等全方位的婚姻家庭咨询指导服务。按照国家职业培训指南和课程,推进初中高级婚姻家庭咨询师培训。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婚姻家庭关系辅导“一站式”服务。推动县(市、区)和有条件的乡镇(街道)设立婚姻家庭咨询指导机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面向社区家庭提供团体培训、个案辅导等专业服务。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强化衔接联动,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防范家庭矛盾激化引发恶性案件。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8. 促进男女共同承担家庭责任。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合作,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

育辅导子女学业、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积极推介父亲育儿等多元家庭分工模式,倡导形成符合新时代风范的好丈夫好父亲好妻子好母亲评价标准,促进公众认识父亲参与对家庭和妇女发展的积极作用,积极践行家庭中的男女平等。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提供更多健康便捷的制成品和半成品,帮助家庭成员更好地承担家庭照料责任。

9.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发展“银发经济”,努力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10. 推动用人单位建立家庭友好的人力资源战略。将促进性别平等,平衡工作和家庭作为单位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支持鼓励各类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托管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远程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七) 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促进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

3. 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4. 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消除数字性别鸿沟,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5. 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推动者和践行者。

6. 降低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程度。确保完成省下达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指标。

7. 降低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2%以上。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8. 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2025年达到85%。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9. 推进妇女友好设施建设,在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中充分考量女性特殊需求,体现性别平等意识。

10. 妇女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提高,作用得到发挥,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策略措施: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充分发挥媒体、妇女之家、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载体的作用,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采取创新理论引领、服务引领、活动引领、典型引领、网络引领等方式,引导妇女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信心,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导妇女自觉把个人命运同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引导妇女立足社区和家庭,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

2. 广泛深入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大力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优秀案例。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县级以上党校、社会主义学院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培训实现全覆盖。

3. 构建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充分利用晋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资源,创新文化服务供给,不

断推出全面反映妇女形象、客观评价妇女作用、积极倡导男女平等的优秀文化作品。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做强新型主流媒体,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加强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阵地建设。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深入开展群众文化惠民工程,惠及城乡妇女。

4. 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开展文化传媒管理者和从业人员的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文化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传播能力。设置性别平等监测指标,对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中涉及性别平等的内容进行监管。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对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等舆论现象进行督促处置,对错误观点言论及时发声,正面引导舆论,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5. 帮助妇女提升媒介素养。利用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教育与培训,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提升妇女在信息技术研发和决策领域的参与度,消除数字性别鸿沟。重点帮助老年妇女、残障妇女和边远农村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弘扬网络正能量。

6.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将妇女参与程度和满意度纳入文明城市评选内容。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

7. 充分发挥妇女在“美丽晋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环保知识技能培训,广泛传播生态价值

理念,提升妇女生态文明意识、环保科学素养和环境保护能力。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阵地,广泛开展绿色家庭创建等实践活动,引导妇女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杜绝奢侈浪费、杜绝白色污染,从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垃圾分类等多个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

8.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强化污染减排,加强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提升大气污染协同治理水平,减少水污染、大气污染等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家用节能环保产品,实施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改善城乡生活环境。

9. 为城乡妇女提供安全饮水保障。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守护饮水安全命脉。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水源保护。实施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改造或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更新改造,在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为妇女取水、用水提供便利。

10.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合理选择农村改厕标准和模式,整村推进“厕所革命”,坚持建、管、服并重原则,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全面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推动旅游景区、商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

11. 在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中体现性别平等意识,将对女性特殊需求的考量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整体思路中。增加公共场所中针对孕期妇女和携带婴幼儿者的无障碍通道数,增加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内部母乳喂养设施,提高母婴设施的使用率。

12. 面向妇女开展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培训与指导,提高妇女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在重大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困难

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优先保证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进行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

13. 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健全完善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工作机制,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联合主流媒体,依托妇联全媒体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

(八)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落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

2. 推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的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

3. 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晋城建设中的作用。

4. 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推动反家庭暴力工作协调联动机制有效运行。

5. 依法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

6. 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7. 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8. 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的处理权。

9. 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的妇女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策略措施:

1. 落实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法规政策。加强对妇女权益保障重点问题的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促进开展

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男女平等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 加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健全市、县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加强法规政策实施中的制度化建设。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理念落实在规章、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建立性别统计等配套机制。

3.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晋城建设的能力。深入开展专项普法活动,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素养。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委员、妇联组织、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以女性为会员主体或者以女性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等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4.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山西省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置办法》的实施力度。加强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开展家庭暴力警情、出具告诫书情况统计。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率,加大执行力度。加强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强对受暴妇女的心理抚慰、身体康复和生活救助。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统计。

5. 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的犯罪。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

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加大“买方市场”整治力度,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其正常融入社会,依法严厉打击跨国跨区域拐卖妇女犯罪。

6.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卖淫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7.有效预防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和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性侵害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的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8.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警示作用。预防和减少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的性骚扰,在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救济途径。

9.保障妇女免遭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侮辱、诽谤、威胁、敲诈妇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监管治理,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骚扰、诽谤、敲诈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

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犯罪行为。

10.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益。审理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时应坚持平等原则,充分考虑两性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对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和知情权。保护妇女依法平等享有夫妻相互继承遗产、父母子女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承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在离婚诉讼中实行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制度。

11.维护农村妇女在村民自治中的合法权益。乡镇人民政府发现报送备案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含有歧视妇女或损害妇女合法权益内容的,应及时予以纠正。鼓励支持农村妇女广泛参与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选举、参与村规民约的制定修订、农村土地承包转包等村(社区)重要事项的议事协商。

12.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类社会组织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13.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的制定实施。加强“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建设,畅通妇女依法合理表达

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歧视妇女的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的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三、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实施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组织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

(三)加强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中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规划实施以及妇女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要求推进妇女规划的实施,实现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四)制定县级妇女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县人民政府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妇女发展规划。县级规划颁布后1个月内报送市妇儿工委办公室。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五)完善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定期向同级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下级妇儿工委定期

向上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

(六)保障妇女发展经费投入。市、县人民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各级财政加大对妇女发展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重点支持脱贫地区的妇女发展,支持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妇女事业。

(七)创新规划实施的工作方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构建完善促进妇女发展的政策体系,完善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妇女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实施项目、为妇女办实事等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妇女发展和权益保障的调查研究,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八)加强实施规划的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党校培训课程,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成效。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推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九)加大实施规划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

政策,宣传妇女发展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氛围。通过宣传鼓励引导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通过政策宣传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妇女规划的实施。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妇女发展和性别统计监测方案。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各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各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同级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统计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

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相关部门结合作,就妇女发展与权益保护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妇女发展和性别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妇女发展和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妇女发展和分性别统计指标,推动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妇女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市级建立完善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支持县级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建设,逐步实现省、市、县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妇女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晋城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

儿童是中华民族的未来和希望,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新一代建设者。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建设幸福家庭、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十三五”时期,市委市政府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坚持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将儿童发展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不断强化政府管理儿童发展事务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扎实推进《晋城市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日益完善,儿童教育环境进一步优化,儿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保护机制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儿童生存和发展的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持续改善,儿童和儿童事业发展取得历史性新成就。然而,受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影响和制约,我市儿童发展事业仍然面临一些难点和问题。儿童工作机制有待完善,儿童事业发展还不平衡,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发展还不均衡,儿童基本医疗服务均等化任重道远,侵害儿童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仍有发生,儿童发展的社会环境还需要进一步优化等等。着力解决当前儿童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和权利保护,仍是“十四五”期间儿童工作的重要任务。

为进一步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加快促进我市儿童事业全面发展,依据《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和有关法规,按照《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西省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及《晋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要求,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儿童优先发展理念,认真实施《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西省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不断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提升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我市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保障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儿童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城乡、区域儿童发展的差距明显缩小。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和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 1.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 2.构建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控制和减少新生儿神经管畸形发生率。
- 3.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3.2‰、5.25‰和6.5‰以下,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 4.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

康的疾病得到有效控制。

5.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生长迟缓率、低体重率分别控制在8%、2%和2%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6.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90%以上。

7.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知识和技能。

8.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养护人的健康素养水平。合格碘盐食用率继续保持在90%以上。

9.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小学生近视率降至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70%以下。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

10.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素养水平。

11.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健康教育,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12.增强儿童体质,力争中小学生对《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提高到95%以上,优良达标率达到40%以上。

策略措施:

1.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相关政策,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健康晋城建设及各级政府目标和责任考核内容。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的衔接。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投入力度,支持山区农村儿童健康事业发展,逐步实现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建设统一的妇幼健康信息平台,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完善儿童健康统计制度,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

2.增强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实施健康晋城行动,促进体教医融合。以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

儿科和儿童医院为重点,统筹规划和设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建立完善以县(市、区)妇幼保健机构为龙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纽带,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积极推进配备专业从事儿童保健医生。完善儿童急救体系,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增强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

3.加强儿童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大力宣传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大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儿童健康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促进儿童养成健康行为习惯。发挥健康科普专家库作用,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相关社会组织等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4.加强出生缺陷的综合防治。宣传普及出生缺陷知识,减少环境因素对健康孕育的影响。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争取将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产前筛查、高危孕妇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纳入政府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范围,实行免费服务。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诊早治,控制和减少新生儿神经管畸形等发生率。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保障工作,降低重大出生缺陷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完善出生缺陷监测网络。

5.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提高新生儿访视率。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

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市、县在医疗机构至少设有1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

6.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建设。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提高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推进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0-6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儿童康复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康复服务水平。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加强对孤儿以及其他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7.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异常、肺炎、腹泻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口腔保健,减少儿童龋患病的发生。加强儿童重大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8.规范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接种。有效落实国家免疫规划,保持较高水平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加强对疫苗质量、冷链储运、免疫规划制度落实、预防接种活动的监督检查。完善疫苗伤害补偿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

9.提高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育机构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探索适合农村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

10.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儿童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指导。

倡导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普及6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充足营养。加强食育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加大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力度。

11.有效控制和减少儿童近视。开展儿童分年龄段近视防控,遏制近视高发和低龄化趋势。构建0-6岁儿童眼病防治工作网络,完善儿童眼保健服务体系。加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提高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减轻学生学业负担,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鼓励儿童参加户外活动,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

12.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千人以上中小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比例达到90%以上。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的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关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结合实际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

13.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加强儿童性侵防范教育和法治保障,提高儿童自护意识和能力。教育部门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严格课时安排,增强教育效果。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引导家长根据儿童年龄阶段特点重视和开展对孩子的性健康

教育。

14.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全面贯彻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保障儿童每天至少1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鼓励体育类社会组织向学校提供体育锻炼服务。家庭应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小学生10小时、初中生9小时、高中生8小时睡眠时间。

(二) 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 儿童在人身、精神方面的安全得到保障。
2. 提高儿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3.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持续下降。
4. 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5. 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死亡率持续下降。
6. 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7. 儿童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8. 提升儿童用品和游乐设施质量安全水平。
9. 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10. 加强校园安全治理,预防、减少和妥善处置校园欺凌。
11. 有效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积极治理不良信息、隐私泄露、网络欺凌等问题。

策略措施:

1. 促进儿童安全环境的创建。树立儿童意外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采取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施,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和社区安全环境。开展安全自我保护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的安全意识,掌握安全

知识和技能,培养儿童的安全行为习惯。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

2. 完善儿童意外伤害防控体系。加大儿童意外伤害防控的执法力度。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工作机制,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制定实施儿童意外伤害防控行动计划,优先制定实施针对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的意外伤害的防控措施。

3. 预防和减少儿童溺水。加强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教育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加强看护,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特别要加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开展假期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

4. 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提高儿童看护人的看护能力,培养儿童养成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落实儿童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生产和销售监管。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5. 预防和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有效消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教育儿童远离火源,教育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家用电器,特别是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推广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能力。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看护人的照护能力。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动物咬伤。

6. 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管。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和辅助食品管理,完善儿童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加大婴幼儿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处罚力度,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完善和落实食品安全

管理制度,从源头上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减少和防控学校发生严重的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加强校内及周边食品的安全监管。

7.预防和减少儿童用品和游乐设施引发的儿童伤害。加强市场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常态化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对生产领域进行专项整治,将儿童玩具、学生文具、校服、校园跑道原材料等产品作为重点检查事项,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杜绝“毒跑道”“毒校服”。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加强儿童用品行业自律,鼓励制定行业标准。加强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学校、幼儿园、社会普遍开展儿童用品安全、产品安全使用等主题教育活动。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施设备。

8.预防和减少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民的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建立防控儿童暴力伤害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市、县(市、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儿童暴力伤害发现、报告、干预机制。切实加强学前教育机构的专业支持、行业规范和监督管理。促进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有关机构和人员履行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

9.加强校园欺凌的综合治理。完善落实校园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校园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工、家长、学生对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工作体系。

10.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完善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筑牢网络安全防线,提升“互联网+监管”能力,全面落实政府部门、互联网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生存发展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加强自我保护,安全使用网络。加强网络监管和综合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完善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措施。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网络隐私的安全保护。

11.提高儿童遭受意外伤害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加强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完善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的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有效衔接。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2.完善儿童遭受意外伤害和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系统和机制。建立健全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体系,通过医疗机构、学校、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促进数据的规范化。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研判、评估和利用工作机制。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2%,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55%以上,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80%。

3.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适龄儿童义务教育阶段毛入学率保持在99%以上。

4.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5%以上。适度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

5.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得到根本保障。三类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人数比例逐步提高。

6.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7.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8.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9.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不断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注重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智育水平,增强学生终生学习能力,激发创新意识。深化体教融合,帮助学生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形成良好劳动习惯,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

2.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依法落实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生均财政拨款制度。规范和支持社会力量办学。

3.培养儿童良好思想道德素质、法治意识和行

为习惯。加强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养成良好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中小学、幼儿园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的德育工作要求,丰富教育内容,创新工作形式,增强德育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

4.积极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制度和教育内容及方法创新。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教学。提升校园智慧化水平,提高信息化服务教育教学、管理的能力水平,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在线辐射农村和薄弱学校,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学生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

5.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持续扩大普惠性资源,基本实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鼓励支持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军队、街道、农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公办园收费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非营利性民办园收费监管,遏制过度逐利行为。

6.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科学规划布局城乡学校建设,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学校规定,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解决城镇大班额问题。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

7.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要。推进中等职业教育

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深化职普融通。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建设优秀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完善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政策。

8.保障特殊儿童群体的受教育权利。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推进适龄残疾儿童教育全覆盖。坚持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

9.提高儿童科学素质。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全过程,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丰富课程资源,激发学生求知欲和想象力,培养儿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社会协同,利用科技馆、儿童中心、青少年宫、博物馆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

10.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评价体系,落实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改进高中阶段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

11.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领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加强教师进修培训,提高基本功和专业能力。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

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倡导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

12.开展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适合身高的课桌椅、安全饮水和卫生厕所,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培育积极向上、格调高雅、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

13.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加强家园、家校协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统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儿童积极参与各类实践活动、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国情、市情、社情、民情。增强校外教育公益性。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调一致的育人合力。

(四)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

2.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儿童公共服务差距明显缩小。

3.巩固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

4.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5.强化留守儿童监护,教育权益进一步落实,关爱服务得到加强。流动儿童获得更加公平可及的服务。

6.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脱贫地区儿童、农村义务教育

学生和幼儿园儿童营养改善计划全面实施。

7. 促进城乡儿童早期发展,强化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个左右。

8. 提高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持续提升服务能力。

9. 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依托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10. 构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未成年人保护网络。加快发展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制度体系。积极推进儿童福利政策完善,确保财政增加对儿童福利投入。逐步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儿童需要相匹配、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完善儿童福利政策,完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保证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提升儿童生活质量。

2. 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完善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地区、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方式执行。

3. 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政策,做好符合救助条件患病儿童的医疗救助工作。促进各类医疗保

障互补衔接,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儿家庭费用负担。

4. 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权益。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程,提高保障标准。完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等方式妥善安置。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健全收养评估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加强对涉外收养的监管。

5.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6.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落实流浪儿童街面巡查和护送救助职责,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流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7. 做好对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关爱救助工作。加大村(社区)儿童关爱保护阵地建设,健全基层儿童服务网络体系,有效发挥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儿童福利机构设施作用,充分发挥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完善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人子女关爱服务体系,保障其生存健康、安全和教育发展权益。将符合条件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范围,及时给予救助。

8. 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进一步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强化县、乡镇政府属地责任,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

9. 建立和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整合社区和社会资源,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

10. 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巩固“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实施成果,扩大项目覆盖范围。深入推进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善各级财政、家庭的费用分担机制。加强3—5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探索实施农村在园幼儿营养改善计划,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11. 开展多维度的儿童早期综合服务。健全支持婴幼儿早期发展和照护服务的政策体系。加强对家庭促进婴幼儿早期发展的支持和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社区、进家庭,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探索推广入户家访指导等适合农村边远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规划建设能够承担指导功能的综合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探索托幼一体化服务、建立社区托育服务站、开展家庭互助式托育等模式,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服务。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

组织等社会力量依托社区开展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

12. 提高儿童之家的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多方参与,共同建设儿童之家的格局,提高儿童之家建设覆盖率。完善儿童之家建设标准、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发挥社区儿童主任和妇联执委作用,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保证儿童之家服务时长,拓展服务内容,确保服务安全,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有资质的相关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

13. 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儿童保护机制。督促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的强制报告义务。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收、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

14. 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推进市级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提升服务社会散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的专业化水平。配齐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人员、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社区)儿童主任,落实各自工作职责,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

15. 积极培育社会力量并支持引导其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与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引导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

提供服务。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引导社会资源向农村和偏远山区倾斜,扶持当地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教育儿童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习惯、好品德。

2.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3.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的主体责任,发挥家庭在儿童权益保障中的起点作用。

4.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支持与服务,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科学育儿知识与方法。

5.用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熏陶儿童,教育引导儿童积极践行和传承良好家风。

6.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7.支持家庭生育养育儿童的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策略措施:

1.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家庭生活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身作则、以健康思想和良好品行教育影响儿童。在日常生活中潜移默化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引导儿童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了解、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养成爱国爱家、诚实守信、尊老爱幼、扶残济困、勤俭节约、团结友爱、自尊自信等好思想、好习惯、好品德,“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息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尊

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指导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鼓励支持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

3.增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支持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营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禁止对儿童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分类指导和福利保障。

4.广泛开展科学育儿服务。遵循家庭教育规律,了解并满足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对科学养育的普遍、多样化需求,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科学、适宜的家庭养育指导支持与服务。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树立科学的养育理念、学习科学养育的知识、掌握科学养育方法等,不断提升家庭教育的科学水平。

5.用好家风涵养熏陶儿童。引导家长发挥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6.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依托现有机构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

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城乡社区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7.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加强家庭教育服务行业自律,研究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行业认证体系。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社工机构、志愿者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8.落实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法规政策。推动生育政策实施,降低家庭生育养育负担,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全面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落实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政策,增加优质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支持政策的优先领域。加快完善家政服务标准,提高家庭服务智慧化和数字化水平。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将儿童优先理念纳入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氛围基本形成。

2.提供丰富多样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精神文化产品。

3.培养儿童阅读习惯,引导儿童多读书、读好书。

4.提升儿童媒介素养。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的影响。

5.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充分发挥少先队、共青团等儿童组织在促进儿童参与中的作用。

6.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建设一批示范性儿童友好型社区。

7.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8.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健康的影响。确保完成省下达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指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2%以上,农村卫生厕所普及达到85%左右。

9.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10.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时充分考虑儿童身心特点,优先满足儿童的基本需求。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提高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

2.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图书、影视、歌曲、游戏、广播电视节目等精神文化产品。支持儿童题材作品参加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等重大项目 and 重要展演节庆活动。畅通儿童参与儿童文化产品的设计、制作、审议的途径。支持儿童参与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文化活动的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关注和扶持重点帮扶地区和流动留守儿童的文化艺术活动,缩小城乡儿童公共文化服务差距。

3.积极推动青少年阅读和家庭亲子阅读。将青少年阅读和家庭亲子阅读活动指导服务纳入全民阅读推广服务体系,充分发挥青少年阅读推广在社会

协同共育中的积极作用。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区为盲童阅读提供便利,社区图书馆设立儿童图书专区。广泛开展“家庭亲子阅读活动”,积极推动新闻出版、文化部门与妇联的协同合作,为家庭亲子阅读提供指导培训。

4.加强新闻出版文化市场监管和执法。建立督查员、信息员和志愿者队伍,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深化“扫黄打非”工作,清除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设立群众举报制度,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即时通讯工具、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和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在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

5.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等广告。禁止母乳代用品广告宣传。加大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加强未成年人人身治理。

6.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将媒介素养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教师的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农村地区儿童、

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7.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涉及儿童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听取儿童意见。支持少先队、共青团等组织儿童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8.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创建试点工作。鼓励创建理念友好、政策友好、环境友好、人文友好、服务友好的晋城特色儿童友好城市。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探索适合市情的儿童友好城市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建设一批示范性儿童友好型社区,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广。

9.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将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等的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特色鲜明、参与面广的儿童主题活动品牌。拓展儿童户外活动空间,完善儿童户外活动设施。

10.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加强铅等重金属污染防治和监测。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提升改造,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力争到2025年农村居民基本能用上卫生厕所,厕所粪污得到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11. 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周”等节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活动,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的观念,鼓励儿童带头不用或少用一次性餐具、爱护花草树木、保护社区环境,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

12. 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制定儿童防护用品标准。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事故风险和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要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 健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的地方法规体系。
2. 加大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力度。
3. 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和司法工作体系,满足未成年人身心发展需求。保障未成年人及时有效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4. 社会公众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明显提高。不断提升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
5. 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得到保障。
6. 保障未成年人获得有效监护。
7. 禁止使用童工和对未成年人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未成年人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
8. 依法严惩性侵害、拐卖、遗弃等侵犯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9. 禁止对儿童实施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一切形

式的暴力。

10. 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1. 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策略措施:

1. 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的法规。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查制度。积极开展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

2. 严格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全面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责任。加大行政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多部门联合执法制度,探索建立未成年人救助协作制度,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的有效合力。

3.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坚持少年审判、少年警务、未成年人检察、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专业化发展方向,根据需要设置专门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办理案件,加强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人员专业培训。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合作,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加强对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4. 强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工作。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服务。推进专业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5.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社

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完善司法机关、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推动法治教育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提高法制教育系统化、科学化水平。推进青少年法治宣传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运用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

6.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有效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

7.完善和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禁止早婚早育和早婚辍学行为。加强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依法依规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落实国家监护制度,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有效监护。

8.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严禁雇佣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从事超强度体力劳动,或者从事高空、井下作业,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

9.有效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

罪行为。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意识和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建立从业禁止制度。加强立案和立案监督,完善立案标准和定罪量刑标准。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探索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机制,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二次伤害”。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10.积极预防和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宣传教育,禁止针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等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1.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未成年人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一体化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和亲子鉴定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开展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犯罪开展专项打击行动。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2.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研究,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提高公众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或者传播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

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3. 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宣传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保障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权利。

三、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实施的全过程、各领域、各方面和各环节。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组织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各级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落实工作。

(三)加强儿童规划与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将规划实施以及儿童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要求推进儿童规划的实施,实现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四)制定县级儿童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县级人民政府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儿童

发展规划。县级规划颁布后1个月内报送市妇儿工委办公室。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五)完善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定期向同级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下级妇儿工委定期向上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

(六)保障儿童发展经费投入。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各级财政加大对儿童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儿童事业。

(七)创新规划实施的工作方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构建完善促进儿童发展的政策体系,完善儿童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实施项目、为儿童办实事等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儿童发展和权益保障的调查研究,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八)加强实施规划的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儿童优先原则和儿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党校培训课程,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成效。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

推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九)加大实施规划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和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政策,宣传儿童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通过政策宣传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儿童规划的实施。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方案。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各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各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同级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就儿童发展和保护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儿童发展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市级建立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支持县级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建设,逐步实现省、市、县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年龄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印发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煤炭绿色开采 工作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煤炭绿色开采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煤炭绿色开采工作方案

为大力推行煤炭绿色开采,推动煤炭生产方式变革,促进煤炭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省煤炭绿色开采的意见》(晋政办发〔2022〕3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煤炭绿色开采的工作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大力推行煤炭绿色开采技术,推动煤炭资源开发向绿色开采方式转变,构建煤炭清洁生产的长效机制,促进全市煤炭工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加强统筹指导,完善煤炭绿色开采的配套支撑政策和激励措施,充分调动煤炭企业、科研院所等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推进煤炭绿色开采全面发展。

坚持创新引领和项目支撑相结合。立足我市煤炭资源禀赋和产业布局,提高煤炭企业在煤炭绿色开采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发

展,科学合理选择绿色开采项目,引导绿色开采逐步推进。

坚持区域布局与因地制宜相结合。根据各县(市、区)域煤炭资源赋存情况,因地制宜、因矿施策,坚持安全生产和生态保护红线思维,秉承技术先行、经济合理原则,稳妥有序地推进煤炭绿色开采。

三、工作目标

(一)近期目标 2023年,持续推进绿色开采技术试点项目建设,年底实施绿色开采的煤矿数量达到20座,占全市生产煤矿比例达20%以上。

到2025年,充填开采、煤与瓦斯共采、无(小)煤柱等绿色开采技术逐步推广应用,实施绿色开采的煤矿数量占比达30%以上,煤炭资源回收率、煤矸石和瓦斯综合利用率得到有效提升,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二)远景目标

到2030年,煤炭资源回收率、煤矸石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能力、瓦斯利用率得到显著提高,在我市发展出适宜不同煤层、不同开采条件的绿色开采技术路线,煤炭资源开发向绿色智能开采方式转变。绿色开采技术深入推广应用,实施绿色开采的煤矿

数量占比达 40% 以上。

到 2035 年,煤炭绿色开采煤矿数量占比达 50% 以上,探索实践出更加成熟稳妥的多种类型、各类场景的绿色开采技术路线,持续提升煤炭资源绿色开采水平,形成煤炭清洁生产的长效机制。

四、主要任务

(一)试点引领,不断扩大绿色开采试点范围。抓好当前正在推进的绿色开采试点项目,强化示范引领,不断扩大绿色开采试点范围。对列入全国、山西省绿色矿山名录的矿井优先开展试点建设,鼓励支持其他具备条件的煤矿,通过科学论证,在确保生产安全和保护地面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结合煤矿地质赋存特点,探索多种类型的绿色开采技术路线,加快推进全市煤炭绿色开采技术变革的步伐。〔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分类施策,有序推进煤炭绿色开采。结合不同区域煤层赋存、技术工艺、装备基础等因素,因地制宜、因矿施策,科学有序推广应用绿色开采技术。对阳城县、沁水县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集中区域,重点推广应用煤与瓦斯共采;对泽州县、高平市条件适宜的矿井,尤其是开采下组煤的煤矿,应积极推广应用无煤柱沿空留巷或沿充留巷开采,提高采区回采率;对新建矿井、生产能力 120 万吨及以上大型矿井、服务年限 10 年以上的矿井和其他条件适宜的矿井也要积极应用绿色开采技术。〔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突出重点,积极推广绿色开采技术。对开采有煤(岩)与瓦斯突出危险煤层的煤矿必须实行煤与瓦斯共采,高瓦斯煤矿根据实际情况实行煤与瓦斯共采,优化煤层气抽采和利用方案,实现煤矿瓦斯抽采精细化管理;对煤层上方有供水含水层或受下伏承压水威胁严重等存在突出威胁的煤矿,均应采取适宜的保水开采方法,保护矿区地下水资源;对“三下”压覆资源开采、优质煤柱及边角煤等资源回收的矿井,条件适宜的推广使用充填开采,有效提升

矸石综合利用率,降低矿区地表沉降率;对开采薄煤层、中厚煤层的矿井,应最大限度实现沿空留巷或沿充留巷无煤柱开采,提高采区资源回收率。〔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强化服务,加快开采技术推广应用。邀请技术成熟的试点煤矿相关专业人员、科研院所专家组成煤炭绿色开采技术服务小组,重点解决试点煤矿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问题,为促进全市绿色开采提供技术服务,同时及时总结凝练出试点煤矿可复制的绿色开采模式、技术路线、管理经验等,向条件适宜的煤矿进行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应急局〕

(五)创新驱动,加快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支持煤炭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共建科技创新平台,集聚科研力量和优势资源,促进产学研用结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装备、工艺、材料研发,推进成果转化运用,不断提升煤炭行业绿色开采技术水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能源局〕

(六)科技引领,推进智能绿色深度融合。将智能化、云计算、5G 和物联网技术与绿色开采充分融合,推广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加大智能绿色开采装备的研制,提高绿色开采效率,降低绿色开采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煤炭开采向绿色智能模式转变。〔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

(七)生态优先,加大固废利用和生态修复。加大生态修复治理,提升生态资源保护能力。采用科学探测方法探明地下水赋存状况,利用留设保水煤柱、充填开采等技术保护矿区地下水资源,在泉域保护范围内的矿井要完善泉域水资源影响评价报告,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严禁采煤、采煤层气、开矿等行为。对煤矸石等固体废物,采取矸石返井充填等技术开展综合利用。加快采煤沉陷区和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不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

环境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煤炭绿色开采工作的指导,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统筹推进煤炭绿色各项工作。各级各部门要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举措,加快绿色开采技术的推广应用,并加强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能源局〕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级各部门要强化政策联动,对列入全国、山西省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和开展绿色开采的煤矿,在银行贴息贷款、资源配置等方面建立完善相关支持性政策,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绿色开采。因实施绿色开采而使地面土地等得到保护的,涉及环保、地质灾害治理等收费,应按相关政策规定予以减免、抵扣或免缴。将保护地上地下文物遗存列入绿色开采的重要内容,在确保文物本体安全的前提下,尽最大可能满足开采需求。实施充填开采的煤矿,在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前提下,可增加1个采煤工作面。〔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

(三)落实主体责任。煤矿企业是实施绿色开采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坚持生态优先,积极与国内具有成熟绿色开采技术经验的科研、设计、勘探等单位开展技术合作,按照“一矿一策”的原则,充分研究论证,制定切实可行、经济合理的绿色开采方案。同时,各煤炭主体企业要加强项目管理、保障资金需求、落实项目责任、紧盯现场安全,科学稳妥有序推进绿色开采。〔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应急局〕

(四)加快人才培养。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我市煤炭企业合作,共建学生实习实践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创新煤炭绿色开采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施煤炭企业管理人员、一线员工学历提升计划,改善人才短缺现状,为绿色开采奠定坚实基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能源局〕

(五)强化监督考核。各级各部门要强化监督,引导煤矿企业认真做好绿色开采各项工作。严厉处罚违规排放以及假借洗选、再利用异地堆存矸石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规范绿色开采。建立健全矿山恢复治理相关奖惩机制,满足矿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实现绿色开采目标。〔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六)积极宣传推广。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多途径宣传普及绿色开采有关知识,提高全社会和煤炭企业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意识。充分发挥各有关方面的积极作用,宣传绿色开采典型案例,推广典型经验,激发社会投资动力和活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坚持“走出去、引进来”加强对标一流,借鉴先进煤炭企业的经验和成熟案例,探索实践适应不同煤层、不同地质条件的绿色开采技术路径,促进绿色开采技术在我市的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能源局〕

附件

1. 晋城市煤炭绿色开采 2023—2025 年规划项目(见网络)

2. 晋城市新建矿井井下矸石智能分选系统和不可利用矸石全部返井试点项目名单(见网络)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空气、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2023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空气质量再提升2023年行动计划》《晋城市水环境质量再提升2023年行动计划》《晋城市土壤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晋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空气质量再提升2023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我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底线,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开展专项行动为依托,落实“十大任务”用好“十项机制”狠抓落实提高执行力,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促进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

二、主要目标

(一)约束性指标。坚决完成省下达我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年度约束性指标。

(二)努力争取性指标。市区PM_{2.5}平均浓度力

争降到36微克/立方米,O₃平均浓度力争降到175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排名退出后40位。各县(市、区)力争完成环境空气质量预控制目标(详见附件1),年度考核目标根据省市达的任务情况另行分解。

三、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持续优化产业布局。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等要求。市区20公里范围内不再新上涉气项目。2023年6月底前,山西兰花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关停退出。加快推进市区及周边5家砖厂和1家瓦斯发电厂搬迁或关停退出,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持续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积极实施重点行业企业总量控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开展工业园区专项整治。2023年4月底前,以工业园区空气站建成投运为契机,对巴公工业园区、北留周村工业园区、南村铸造园区、马村工业园区、阳城陶瓷工业园区实施专项考核,倒逼工业园区和企业集聚区环境治理提升。开展环境大整治活动,对园区、企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进行全域保洁,对道路路面及两侧积灰、道路两侧排水沟淤泥、路边两侧垃圾进行清理,不留死角,推动园区建立常态化环境整治及内部考核机制。学习借鉴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先进经验,强化清洁生产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和产业升级改造中的重要作用,推动传统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形成绿色生产方式。〔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城区人民政府、泽州县人民政府、高平市人民政府、阳城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开展重点行业提升整治。钢铁(冶铸)行业2023年6月底前,山西晋钢智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实施钢铁焦化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生态环保委〔2022〕2号)有关要求全面完成深度治理,并将相关排放限值及管控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2023年9月底前,冶铸企业完成CO排放深度治理。化工行业2023年3月和7月底前,分别完成一次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2023年3月底前,列入2023年淘汰提升计划的73台固定床间歇式气化炉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办理7月底前,剩余148台固定床间歇式气化炉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办理;12月底前,完成73台固定床间歇式气化炉淘汰。逾期未完成手续办理或淘汰的固定床间歇式气化炉实施停产整治。水泥行业2023年9月底前,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等3家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和泽州县康盛达粉磨加工厂等3家独立粉磨站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煤电行业:按照省有关要求,适时开展深度治理及环保绩效排序。〔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开展工业炉窑提升整治。开展全市涉气企业治理设施摸底调查,对使用水膜除尘、简易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湿法脱硫、烟道内脱硫脱硝、氧化法脱硝、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等简易低效治理工艺的设施提升整治,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并将提升整治“回头看”纳入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治理监督帮扶专项行动、秋冬季大气攻坚执法专项行动等执法监察范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用好用足优惠政策,进一步引导企业实施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2023年4月底前,完成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要规范原辅材料台账、购买合同、发票、检测报告等资料,并按程序备案。加强对替代企业的帮扶指导,引导企业规范切换低VOCs原辅材料,有效减少VOCs排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 积极开展锅炉排查整治。深入开展锅炉排查,2023年2月底前,动态更新锅炉全口径清单,实施锅炉综合整治,强化监测执法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3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淘汰。保留的燃煤锅炉全部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进行日常管控。严控新增燃煤锅炉,除集中供暖外原则上不再新建,确有必要建设的,依法落实煤炭消费总量等量或减量替代。燃气锅炉全部完成低氮改造,加强低氮燃烧系统运行维护,推动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生物质锅炉方面,应采用专用炉具,配套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氮氧化物不能稳定达标的应配备脱硝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废等其他物料。〔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 提升重点行业企业环境管理水平。2023年5月底前,以火电、钢铁(冶铸)、化工、焦化、水泥熟料

等重点行业企业为重点,开展企业环境管理水平提升专项检查,确保环保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档案台账规范、岗位责任清晰,增强各层级工作人员特别是一线操作人员的现场环境管理责任,推进定岗定量减排,遏制环境违法排污发生。同时,以企业环境管理水平提升专项检查为契机,严厉打击第三方服务机构在验收、评价、监测、运维等环境管理方面的弄虚作假行为,并进一步扩大实施内部环境管理的重点行业企业范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

8.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坚持“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对标散煤清零目标,积极稳妥推进清洁取暖改造,进一步优化清洁取暖路径。对未达绩效分级B级及以上企业实施“供热解绑”,2023年采暖季前完成供热替代工程。全面评估现有清洁取暖改造运行情况,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但不能稳定运行、散煤复烧问题突出的区域,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优化清洁取暖改造方式或运行模式,巩固现有清洁取暖成果。〔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全力保障优质型煤供应。2023年4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优质煤供应方案,细化供应措施,明确责任分工,2023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结合清洁取暖(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覆盖情况,依法划定(扩大)“禁煤区”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区域实现优质型煤供应全覆盖,型煤质量必须符合《商品煤质量民用型煤》(GB34170-2017)规定,其中硫份 $<0.5\%$;加强定点煤源企业和定点优质型煤供应企业的日常监管,严把源头质量关,依法查处劣质散煤生产、销售、运输等行为,对发现居民购存或使用的劣质煤及时进行置换。〔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深入推进交通结构优化

10.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全面梳理2019年以来列入国家、省、市规划的铁路专用线以及纳入本地多式联运规划的重点项目,建立重点建设项目台账,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按期推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1. 加快提升交通绿色低碳水平。加快推进老旧高排放车辆淘汰更新。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主城区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出租、物流配送、轻型环卫车辆全部更换为电动车、氢能汽车或甲醇汽车。2023年7月1日起,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6b排放标准。〔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城区人民政府〕

12.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全面实施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以及火电、钢铁、煤炭、焦化、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2023年4月1日起,城区全域(含开发区),泽州县北石店镇、巴公镇、金村镇、高都镇、北义城镇、大阳镇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判定的非道路用车);2025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3. 强化重点用车企业监管。原则上钢铁(冶铸)、水泥、焦化行业以及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工矿企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100%,公路运输部分优先采用新能源车辆(包括氢能、甲醇汽车)。加强企业车辆运输管控,明确门禁视频监控安装范围及要求,完善车辆使用记录,实现动态更新。2023年5月1日起,城区全域(含开发区),泽州县北石店镇、巴公镇、金村镇、高都镇、北义城镇、大阳镇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大宗物料运输车辆使用新能源车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2023年9月1日起,排灰、排渣车辆全部更换为国六排放标准车辆。2023年12月底前,

市区主城区190辆渣土车更换为新能源车。〔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强化路检路查。完善生态环境、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国六燃气车尾气后处理装置等情况,严厉打击超标排放、擅自拆除改装尾气净化装置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

(四)深化面源治理

15.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各县(市、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加强施工扬尘管控。以实施施工工地扬尘治理“红黑榜”为抓手,加强联合执法,确保市区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全部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强化土石方作业洒水抑尘,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上路;加强道路扬尘管控。对主城区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加强清扫与保洁。同时,开展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实施“以克论净”推动道路保洁能力提升;加强裸地扬尘管控。全面排查主城区范围内公共区域、道路两侧的裸地以及长期闲置的土地,因地制宜采取围挡、绿化、硬化、透水铺装等方式治理。市区主城区重点区域一公里范围内裸地要实现动态清零;加强堆场扬尘管控。拆迁、城中村改造过程中形成的渣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暂时不能清理的实施苦盖、覆盖;加强渣土扬尘管控。加强渣土处置场的扬尘监管,加大对主城区建筑垃圾工程车辆的专用号牌管理,严肃查处渣土和货物运输车辆车身不洁、带泥上路、随意抛撒倾倒等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各类“黑土场”和无准运许可的渣土运输行为。〔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6.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推进秸秆科学还田,有序离田,全面掌握秸秆产生和利用情况。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严格执行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秸秆禁烧监管能力建

设,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紧盯收工时、上半夜、雨雪前和播种前等4个时段,加强田间地头禁烧巡查。充分利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空气监测站等技防设施,强化执法监管。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的县、乡镇,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提升能力建设,协同推进应急减排与长效减排

17. 提高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和数据质量。市、县两级加快配备一批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油品和尿素检测仪、OBD诊断仪等装备。2023年2月底前,22家企业完成非甲烷总烃监测站点联网工作。2023年3月底前,全市已建成的工业园区、交通、乡镇环境空气监测站点完成数据联网工作,实现市、县数据共享,快速识别污染热点区域,为精准施策提供依据。同时,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社会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开展监督抽查,依法公开一批人为干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单位和人员名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8. 强化臭氧常态化管控和应急管控。2023年5-9月,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涉VOCs排放工序错时生产。主城区涉VOCs排放施工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强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及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划线、沥青铺设等作业管控。强化油品装卸管理,鼓励加油站出台错时加油优惠政策。开展重点行业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推动各项任务措施取得实效。提升臭氧污染天气预测预报水平,修订臭氧应急管控清单,开展臭氧污染应急管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9.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依法依规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坚决完成冬防各项指标任务。根据绩效评估动态调整结果,科学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秋冬季重点企业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及时准确把握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工作。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不利气象条

件应对)期间,加大监督帮扶力度,确保各项应急管控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动态调度、亲自督办,及时推动重点难点问题。同时,全面落实相应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各司其职,及时出台相关政策,指导做好各自领域相关工作。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结合实际对重点任务进行再深化、再细化、再分解,做到定人、定责、定量、定时,每月调度通报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二)强化监督帮扶

加强主动服务,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各级政府和企业诉求,帮助解决具体困难和实际问题。充分利用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环保设施用电监控、无人机、走航车、激光雷达以及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加强远程监督,既做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又做到对违法企业精准打击。重点打击偷排偷放、监测数据造假、无组织排放管控不到位、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等环境违法行为。

(三)强化宣传引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大气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站等传统媒体和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形成全方位、立体化正面宣传格局。强化对大气污染问题、大气环境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增强企业自主开展治理的责任感和荣誉感,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引导行业转型升级,践行绿色生产,促进高质量发展。

(四)强化监督考核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序时进度、重点工作任务推进不力、工作滞后的及时下发预警函;对重点任务进展严重滞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恶化、大气环境问题突出、未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力的,组织开展约谈或专项督察、挂牌督办,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附件:

1. 2023年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预控制目标(见网络)
2. 晋城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台账(见网络)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2023年省市重点工程 项目名单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2023年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名单已经市政府研究确定,现印发给你们,请强化服务保障,优化项目管理,加强推进督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要扎实做好项目要素资源保障,为项目加快建设提供有力支撑。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可根据工作需要和项目实施情况,按程序进行调整补充。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 2023 年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名单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层级	建设地点
合 计（161 项）			
一、产业转型（47 项）			
（一）特钢材料产业链强链工程（2 项）			
1	晋钢硅钢富氢低碳冶金示范项目（短流程）（前期）	省级	泽州县巴公镇
2	高平市不锈钢产业园（包含基本厂房）	市级	高平开发区马村工业园区
（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强链工程（8 项）			
3	开发区中科创源 AIOT 智能机器视觉及机器人项目	省级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4	开发区鼎澜科技智能电子终端制造项目	省级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5	开发区金石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市级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开发区长坤电子教育智能终端产品制造项目	市级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7	开发区富朝电解电容器项目	市级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8	开发区誉非凡智能共享充电宝制造项目	市级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9	开发区宏利科技光电 LED 显示屏	市级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高平市科兴工创装备制造产业园二期	市级	高平开发区米山工业园区
（三）风电装备产业链强链工程（1 项）			
11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装备产业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省级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现代医药产业链强链工程（1 项）			
12	晋城海斯制药有限公司金匠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	省级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层级	建设地点
(五) 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链强链工程(4项)			
13	开发区星心半导体封装项目	省级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14	开发区智芯半导体封装封测项目	省级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15	开发区齐美亚 LED 显示屏项目	省级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16	开发区科兴半导体倒装封测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市级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六) 碳基新材料产业提质工程(2项)			
17	泽州县伟创年产 12 万吨硅基新材料项目	省级	泽州县巴公镇
18	开发区国脉金晶 MPCVD 金刚石生产成套设备项目	省级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七) 废弃资源循环利用工程(1项)			
19	山西大地宏翔综合利用大唐阳电工业固废建设项目	市级	阳城县北留镇
(八) 冶金产业改造升级工程(4项)			
20	泽州县亚鑫年产 20 万吨球墨铸管项目	省级	泽州县下村镇
21	山西科立特精密铸造科技项目	市级	城区南村镇
22	晋城市洛凯威铸业有限公司洛凯威项目	市级	泽州县巴公镇
23	晋钢智造科技产业园配套项目(前期)	市级	泽州县巴公镇
(九) 焦化产业改造升级工程(2项)			
24	山西天泽集团煤气化厂气化升级改造项目	市级	泽州县周村镇
25	山西晋钢智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钢焦一体化项目(前期)	市级	泽州县巴公镇
(十) 轻工产业改造升级工程(2项)			
26	开发区华耀光电视窗触控防护玻璃面板项目	省级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27	高平市众禾壹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300 万块冷冻甜品中央工厂项目	省级	高平市三甲镇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层级	建设地点
(十一) 文旅康养融合发展工程(9项)			
28	城区白马寺玉苑康养社区	市级	城区西上庄
29	凤城康养中心项目	市级	城区西上庄
30	凤城游客服务中心项目	市级	城区西上庄
31	白马寺片区主题公园街区(方特)项目(前期)	市级	城区西上庄
32	城区瑜园老年公寓二、三期	市级	城区钟家庄
33	城区程颢文化产业园	市级	城区北街
34	城区程颢书院提升扩建工程项目	市级	城区北街
35	泽州县合聚健康产业园项目	市级	泽州县金村镇
36	王莽岭景区“双创”提质工程	市级	陵川县古郊乡
(十二) 商贸物流提质工程(9项)			
37	城区南村智慧物流园区	省级	城区南村镇
38	泽州县山西太行农副产品物流产业园项目	省级	泽州县金村镇
39	泽州县中通智能科技电商快递产业园项目	省级	泽州县北义城镇
40	城区皇城相府城市综合体万达广场项目	市级	城区钟家庄
41	晋城市东滩会建设项目	市级	城区东街
42	泽州县青年城项目	市级	泽州县金村镇
43	泽州县蓝远快递物流园项目	市级	泽州县金村镇
44	二广高速晋东南物流园建设项目(一期)	市级	高平开发区米山工业园区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层级	建设地点
45	阳城县禾木农产品商贸物流园建设项目	市级	阳城县凤城镇
(十三) 战略物资储备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1 项)			
46	京津冀 LNG 调峰储备中心项目	省级	沁水县端氏镇
(十四) 现代农业“特”“优”发展工程 (1 项)			
47	陵川县臻鑫善 240 万只蛋鸡养殖产业园项目	省级	陵川县西河底镇
二、能源革命 (38 项)			
(一) 能源保供增产工程 (10 项)			
1	兴唐车寨煤矿及选煤厂项目	省级	泽州县下村镇
2	龙湾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省级	阳城县芹池镇
3	东大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省级	沁水县郑庄镇
4	里必煤矿及选煤厂项目	省级	沁水县龙港镇
5	郑庄矿井及洗煤厂项目	省级	沁水县郑庄镇
6	山西金海能源有限公司阳城大宁金海煤矿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3.0Mt/年矿井及配套设施项目	市级	阳城县寺头乡
7	山西协希羊泉煤业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市级	阳城县芹池镇
8	兰花百盛煤业 90 万吨/年兼并重组整合项目	市级	高平市寺庄镇
9	兰花东峰煤矿配套洗煤厂项目	市级	高平市原村乡
10	山西高平源野煤业有限公司沟底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前期)	市级	高平市原村乡
(二) 智能化矿井建设工程 (4 项)			
11	高平市科兴集团智能化矿井建设项目	市级	高平市马村镇、米山镇 南城办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层级	建设地点
12	长平煤业智能综采装备项目	市级	高平市寺庄镇
13	兰花科创伯方煤矿智能化综采工作面建设项目	市级	高平市寺庄镇
14	晋能控股集团晋城公司七一智能综采工作面项目	市级	高平市河西镇
(三) 省内电网补强工程 (2 项)			
15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服务“三个一批”电网基建系列工程项目	市级	泽州县、阳城县、沁水县
16	晋城电网 35-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市级	全市
(四) 全省保障性并网新能源发电工程 (9 项)			
17	大唐山西阳城芹池寺头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	省级	阳城县芹池镇、寺头乡
18	中广核陵川风光农林互补清洁能源基地一期 150MW 项目	省级	陵川县全县
19	科源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市级	泽州县大阳镇
20	大唐山西阳城润城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市级	阳城县润城镇
21	金风天翼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 (前期)	市级	陵川县全县
22	国能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	市级	沁水县龙港镇
23	粤电 100MW 平价光伏发电项目	市级	沁水县十里乡
24	国家电投 100MW 地面集中光伏发电项目	市级	沁水县十里乡
25	杰诚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市级	沁水县柿庄镇
(五) 抽水蓄能电站梯次开发工程 (6 项)			
26	沁水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前期)	省级	沁水县龙港镇
27	泽州中广核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前期)	市级	泽州县南岭镇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层级	建设地点
28	阳城涧河西冶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	市级	阳城县东冶镇
29	阳城杜甲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	市级	阳城县横河镇
30	中广核陵川风光清洁能源基地项目（前期）	市级	陵川县全县
31	陵川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	市级	陵川县潞城镇
（六）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工程（7项）			
32	沁水县潘庄区块煤层气资源开发项目	省级	沁水县嘉峰镇
33	沁水县马必区块南区煤层气资源开发项目	省级	沁水县龙港镇、郑庄镇
34	沁水县伟联煤层气 60 万方煤层气液化项目	省级	沁水县嘉峰镇
35	兰花煤层气郑庄南合作区块煤层气综合开发项目	省级	阳城县町店镇
36	阳城县煤层气集输中心（町店配气站二期扩容改造）项目	省级	阳城县町店镇
37	阳城县龙湾-侯甲合作区块煤层气开发项目	市级	阳城县芹池镇
38	沁水煤层气田郑庄区块北部郑试 59 井区开发项目	市级	沁水县郑庄镇
三、基础设施（19项）			
（一）智慧城市数字底座搭建工程（2项）			
1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二期工程	省级	主城区
2	智慧交通综合治理项目（前期）	市级	主城区
（二）铁路大通道建设工程（1项）			
3	晋侯高铁（前期）	市级	城区、阳城县、沁水县
（三）铁路专用线运力提升工程（3项）			
4	高平市西部专用铁路项目	省级	高平市河西镇、原村乡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层级	建设地点
5	晋煤东大郑庄专用铁路和中煤华晋晋城能源有限公司里必煤矿专用铁路项目		省级	沁水县龙港镇、郑庄镇
6	晋城市国睿运通物流有限公司专用铁路项目		市级	泽州县周村镇 阳城县北留镇
(四) 高速公路连线称成网工程 (3 项)				
7	晋阳高速改扩建工程		省级	泽州县大箕镇、 南村镇、周村镇 阳城县北留镇、 润城镇、凤城镇
8	东南过境 (北义城--大箕) 高速公路 (前期)		市级	泽州县北义城镇、大箕镇
9	申匠互通 (前期)		市级	城区南村镇 泽州县大箕镇
(五) 普通国省道畅通提质工程 (9 项)				
10	国道 208 长治司马至高平刘庄段改扩建工程		省级	高平市陈区镇
11	国道 207 线长治晋城界至陵川段升级改造工程		省级	陵川县平城镇
12	晋城境内省道阳济线 K0+500~K42+860 段灾后恢复重建工程		市级	阳城县凤城镇、白桑乡、 东冶镇
13	长晋高速公路神农互通工程		市级	高平市三甲镇
14	全省普通国省道重点前期项目 (前期)	省道 367 泽州至临汾 (泽州至沁水段) 公路 (前期)	省级	高平市、泽州县 沁水县、阳城县
15		G342 省界至西河底段改扩建工程 (前期)	省级	陵川县六泉乡、平城镇、崇文镇、附城镇、西河底镇
16		省道 366 老马岭至杨河桥改建工程	省级	沁水县龙港镇、郑庄镇、 端氏镇、胡底乡
17		G342 西上庄至周村段一级公路改造工程(前期)	省级	城区西上庄 泽州县东沟镇、川底乡、 周村镇
18		G207 陵川至省界 (河南修武) 一级公路改造工程 (前期)	省级	陵川县
(六) 民用机场提质工程 (1 项)				
19	晋城民用机场项目 (前期)		省级	泽州县金村镇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层级	建设地点
四、区域发展（21 项）			
（一）市域城镇圈集聚承载能力提升工程（16 项）			
1	丹河新城金村起步区项目	省级	泽州县金村镇
2	文博路-文峰路道路连通工程	省级	主城区
3	市城市展览馆及周边生态景观工程	省级	主城区
4	市中心城区燃气供热供水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工程	省级	主城区
5	机场大道	市级	城区钟家庄 泽州县金村镇
6	正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提标扩容项目	市级	城区钟家庄
7	市主城区 20 处易涝积水点治理工程	市级	主城区
8	雨污设施海绵化改造项目	市级	主城区
9	海绵城市综合示范项目	市级	主城区
10	生态绿化工程（7 项）	市级	主城区
11	时家岭公园改造项目	市级	主城区
12	城区老城回迁安置楼一期项目	市级	主城区
13	老城片区改造项目	市级	主城区
14	回军文峰片区改造项目	市级	主城区
15	东南新区微循环道路工程	市级	城区钟家庄 开发区二圣头
16	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市级	城区
（二）县域城镇化推进工程（5 项）			
17	高平市主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及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	省级	高平市主城区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层级	建设地点
18	阳城县桑田大道项目（阳高泉至张峰道路工程）	市级	阳城县凤城镇
19	阳城县凤南新区快速通道及滨河西路连接线项目	市级	阳城县凤城镇
20	高平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	市级	高平市主城区
21	高平市城市周边村落集中供热项目	市级	高平市南城办、三甲镇、米山镇
五、生态文明（8项）			
（一）大小水网贯通工程（5项）			
1	张峰调水工程	省级	城区、泽州县 阳城县、沁水县
2	中心城区张峰供水工程	省级	主城区
3	高平市城乡供排污一体化治理项目	市级	高平市各乡镇
4	阳城县东部片区一体化供水工程	市级	阳城县北留镇、润城镇、 东冶镇、白桑镇、凤城镇
5	陵川县东双脑调水工程	市级	陵川县六泉乡、古郊乡、 潞城镇、崇文镇
（二）晋东南生态保护治理工程（3项）			
6	百里沁河生态经济带工程	省级	阳城县、沁水县
7	环城水系清水复流项目	市级	主城区
8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程	市级	全市
六、科教人才（5项）			
（一）中试基地建设工程（1项）			
1	阳城县开发区产业研发中试基地及配套项目	市级	阳城县演礼乡
（二）义务教育提升工程（3项）			
2	高平市第九中学	市级	高平市河西镇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层级	建设地点
3	城区高质量教育项目（9所）	市级	主城区
4	阳城县第五小学建设项目	市级	阳城县凤城镇
（三）职业教育发展工程（1项）			
5	丹河新城教育园区项目	省级	泽州县金村镇
七、社会民生（18项）			
（一）医疗中心建设工程（5项）			
1	城区禾瑞尚康妇幼医养中心项目	市级	城区钟家庄
2	泽州县大健康产业园项目	市级	泽州县金村镇
3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培训基地（高平市人民医院心血管专科神农院区项目）	市级	高平市神农镇
4	阳城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市级	阳城县演礼镇
5	沁水大医院建设项目	市级	沁水县龙港镇
（二）疾控能力提升工程（1项）			
6	市第三人民医院	市级	城区南村镇
（三）医院基础设施提升工程（4项）			
7	山西省晋城市人民医院心血管优质医疗资源扩容项目	市级	城区钟家庄
8	市妇女儿童医院	市级	主城区
9	高平市人民医院门诊楼、体检与康复中心及配套工程	市级	高平市南城办
10	晋城市荣军优抚医院扩建项目（前期）	市级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和美乡村建设工程（2项）			
11	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釜山精品康养片区项目	省级	高平市寺庄镇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层级	建设地点
12	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	市级	泽州县、高平市、阳城县、陵川县、沁水县
(五) 文化体育场馆建设工程 (3 项)			
13	市科技馆及周边生态景观工程 (前期)	市级	泽州县北石店镇
14	泽州县金村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	市级	泽州县金村镇
15	高平市一馆两中心项目	市级	高平市高铁新区
(六)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1 项)			
16	城区第三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2 个片区)	市级	主城区
(七) 其他民生工程 (2 项)			
17	山西省晋城监狱迁建项目 (前期)	市级	泽州县大箕镇
18	晋城市消防支队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暨消防站项目 (前期)	市级	泽州县北石店镇
八、改革开放 (5 项)			
(一) 开发区 (园区) 基础设施提质工程 (5 项)			
1	开发区光机电产业园二期项目	省级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2	阳城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 (一期)	省级	阳城县演礼乡
3	阳城·苏州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市级	阳城县凤城镇
4	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市级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5	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打捆)	市级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打造“一件事一次办” 精品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打造“一件事一次办”精品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打造“一件事一次办”精品实施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一件事一次办”走深走实,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对标“全省最优,全国一流”目标,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持续创优营商环境,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贡献力量。

二、工作目标

以企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以落实国务院“一件事一次办”基础清单和省审批服务管理局50个“一件事”为重点,在122个“一件事一次办”集成套餐基础上,围绕公民个人、企业运营和项目投资三个领域,市、县联动,选取其中办事频率高、群众需求大的跨部门跨行业15个“一件事次办”精品打造。通过进一步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切实提升企业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事项“应进必进”。对“一件事一次办”集成套餐所涉事项还未入驻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的,办理部门要积极配合,按照“应进必进”要求,推进事项进驻大厅,真正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提升企业群众办事满意度和体验感。

(二)科学设计流程。各牵头部门要协调相关部门将“一件事”中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要素进行梳理,合理调整顺序,做到流程最优。

(三)完善基础资料。各牵头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完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的一次性告知单和办事指南,并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要做好信息汇集、办件流转、业务培训等工作。

(四)简化申报方式。各牵头部门要对“一件事”中涉及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表单和申请材料进行归并、调整,商有关部门合理精简和优化,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企业和群众可根据自身需求自主选择全部或部分事项办理。

(五)统一受理方式。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根据

企业和群众的办事需求,在政务大厅设立线下“一件事一次办”受理窗口,在一个窗口综合收件,实现“一窗受理”。要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专栏,通过统一入口实现线上“一端受理”。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网络技术中心要谋划建设统一收件分发系统,实现申请材料、办理结果等资料的线上流转。

(六)全面推行帮办代办。各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要组建帮办代办队伍,帮助、引导企业和办事群众进行点餐,选取套餐,帮助注册账号、填报表格、准备申请资料等,以“一件事”方式办理事项。

(七)市县联动形成合力。市、县两级都实施的一件事,市级统一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依据等内容,实现办事指南、一次性告知单等市县统一;县级实施一件事,六个县区分别领题,试点探索,规范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依据等内容,成熟后复制推广,实现统一,推动实现“全域通办”。

(八)探索窗口多方延伸。各县(市、区)要积极探索推动“一件事一次办”窗口向多领域、多层级延伸,设置一件事窗口(如出生一件事在医院、入学一件事在学校);推动“一件事一次办”向乡镇延伸,实现“多点可办”让群众就近享受“一件事”的便利。

四、办事流程

(一)一窗受理。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受理后要及时将《限时办理通知书》和申请资料推送至各相关办理部门,进入办理流程《限时办理通知书》要载明办理事项名称、已审核材料、受理时间等内容,并告知有关办理部门因合并或共享而减少的资料目录和材料原件的保管单位。

(二)并联审批。办理过程中,涉及现场核查、验收、评审、验收等环节的,由有关单位组织开展联动审批,推行联合勘验、联合评审、联合验收,实现“多个事项一次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三)统一发证。各部门办理的相关证照、文书

等要在规定时限内反馈到综合窗口,综合窗口统一将“一件事”所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颁发给申请人。

(四)免费邮寄。综合窗口收到各部门办理结果后,要根据办事群众意愿及时通过邮寄或通知办事群众通过自助机就近取的方式一次性送达申请人。

(五)办结存档。各事项办理单位要将“一件事一次办”相关资料进行归档。探索“一件事一次办”全部材料由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统一管理,有关单位可以向政务服务中心查询、复印。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结合实际明确“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核心环节或第一个环节的办理单位作为牵头单位。主要领导要躬身入局,重视“一件事一次办”工作的推进,亲自主抓,亲自督办,在狠抓落实中见行动、见担当、见成效。

(二)定期沟通交流。各县(市、区)、各牵头部门在每月 25 日前向市审改办报送工作进展及运行情况,入驻市政务大厅事项由政务中心统一汇总报送。市审改办要定期通报,并适时召开工作交流会。

(三)加强督查评估。各级各部门在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工作中,要充分征求企业和群众意见,加强对事项办理情况的跟踪评估,让企业和群众评判改革质效。市审改办要对各级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对一件事成果进行评价;市营商办要将此项工作纳入营商环境考核内容。

(四)积极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及时发布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相关信息,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同时做好政策解读,积极营造有利于推进“一件事一次办”的良好氛围。

附件:晋城市 2023 年打造“一件事一次办”精品任务清单(见网络)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 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的实施意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民间投资政策支持,破解制约民间投资的堵点问题,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晋城市创建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改革示范市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等系列政策,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认识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持续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着力提升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支持民间投资创新发展,加大政府和民间资本合作力度,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狠抓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稳定市场预期和投资信心,留住雄厚的本

地民间资本,吸引新兴的外来资本,促进民间投资扩规模、优结构、提质效。“十四五”期间,全市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每年提高2个百分点以上,力争到“十四五”末占比超过47%。

二、重点任务

(一)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1. 畅通市场准入。严格执行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严禁任何部门以任何形式增设民间投资准入条件,不得以规范性文件、会议纪要、招标采购公告等方式对民营企业设置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建立隐性壁垒台账并集中清理。除法定不公开外,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等平台,常态化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投资项目、产业政策、建设规划、招投标等投资信息,为民间资本提供政策引导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贯彻落实,以下不再逐一

列出。)

2. 严格公平竞争审查。政府部门在制定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各类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措施时,均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完善市场公平竞争投诉机制和处理回应机制,加大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执法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

3. 听取企业意见建议。涉企政策制定过程中,要深入调查研究,精准掌握企业政策需求,采用多种方式广泛听取企业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根据企业的痛点难点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政策措施。对关系企业切身利益、专业性较强的投资专项政策,可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企业家代表等共同参与起草。涉企投资政策出台前,对于适宜公开征求意见的,要利用门户网站、政务平台、移动客户端、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线上线下载体,开辟征求意见专栏,设置合理期限公开征求意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

4. 坚持政策享受公平。民间投资在土地使用、财税政策、融资服务、优惠政策等方面,与国有企业享受同等待遇。严格执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规定,任何机构不得在招投标或政府采购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民营企业。依法依规完成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的政府投资项目,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不得以民营企业中标为由滞缓资金拨付、“加码”决算审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政府部门安排奖补资金、确定入围名单、评选试点示范等,不得以企业所有制类型为申报审核条件。市域内企业新投资且符合《晋城市招商引资重点产业指导目录》

的转型项目,同等享受《招商引资十条优惠政策》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支持民营企业以商招商引进上下游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对直接引进市外企业投资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市投资促进中心等)

5. 加强宏观政策信息引导。依托门户网站、政务平台、移动客户端等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发布产业发展、投资、财税、招标投标等政策信息和投资结构分布、投资发展趋势、产能结构变化等投资动态信息,引导企业精准选择投资方向。建立涉企政策信息集中公开和推送制度,将政策起草部门的“官方解读”和专家学者、企业家的“民间解读”相结合,做好民间投资相关政策的解读宣传工作,扩大涉企政策的知晓度。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切实做好民间投资主体关切事项的回应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

6. 鼓励民营企业开展特许经营。积极引导民营企业按照《山西省鼓励公共资源特许经营事项目录指引(2022年版)》在17个领域参与特许经营,建立市政设施运营价格调节和财政补贴机制,保障特许经营微利企业合理利润。开展重点项目、产品、技术常态化发布推介。清理盘活停缓建工程项目,一项一策、特事特办,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鼓励支持民间资本主导盘活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等)

7. 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全面执行省市“包容免罚清单”,对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市场主体,实行“首次不罚、告诫到位、下不为例”。严格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完善涉企重大处罚集体讨论决策制度,坚决杜绝涉企执法过程中的吃拿卡要等问题。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帮助已修复信用市场主体及时停止公示失信

信息。(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二)持续加大民间投资力度

8.稳定房地产民间投资

适度增加供地规模、加快供地节奏,加大改善性住房和租赁住房用地保障力度。灵活把握预售资金使用政策,因城施策、精准施策、一项一策,对于企业信用良好、运转正常的项目,可适度下调商品房预售资金重点监管额度不超过5个百分点,保障房地产项目建设进度。新开工项目原则上24个月内建成交付,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依法收取闲置费或收回土地。

用好政策性银行专项借款,引导商业银行跟进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已售逾期难交付住宅项目建设交付,做好“保交楼、稳民生”。积极畅通房地产开发项目政银企对接信息渠道,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探索政府主导盘活闲置商品房,补充保障性租赁住房。(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办、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等)

9.扩大能源领域民间投资

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建设抽水蓄能、新型储能、新能源及升压站、煤矿核增产能、煤电“上大压小”、氢能、地热能开发利用、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和充电桩等能源类项目。在布局规划、指标安排、资源出让、手续办理、并网运营等方面,做到各类型企业一视同仁。涉及政府配置资源的能源类开发计划,原则上要提前向全社会公开,并向民间资本推介。新能源发电保障性并网指标,倾斜支持民营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

建立光伏发电项目保障性并网、市场化并网等并网多元保障机制,做到“能并尽并”。在“十四五”期间已纳入市能源主管部门年度保障性并网规模并开工建设的项目,实行保障性并网。对保障性并网范围以外仍有意愿并网的项目,根据市相关部门安

排,可通过自建、合建共享或购买服务等市场化方式落实并网条件后,由电网企业予以并网。(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等)

10.拓宽基础设施领域民间投资

对具有稳定收益、可获得较好预期投资回报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原则上推行市场化运作,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对我市列入国家“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的42个项目,在公路、农林水利、电网、文化旅游、生态环保等领域选择一批示范项目,向民间资本推介,吸引其投资建设运营。

鼓励市属国有企业、各县(市、区)和开发区采取委托经营、改建-运营-移交(ROT)等方式,将已建成的公共设施转让给民间资本运营管理,盘活政府存量资产。对民营企业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每年开展示范项目认定,按照项目投资规模和成熟度安排前期费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能源局、市国投公司、国网晋城供电公司等)

11.激发产业领域民间投资

支持民营企业围绕钢铁、光机电、煤层气、装备制造、铸造、煤化工、新材料、绿色建材、医药、丝麻纺织服装等10条产业链布局投资项目,市级财政分别安排一定补助资金,并积极争取省级技改资金支持。用好政府技改资金,带动企业实施工艺设备、节能减排等改造升级项目,提高民间资本较为集中的铸造、食品、纺织服装和特色农产品加工等行业整体发展水平。因地制宜推进特色产业乡镇建设,到2025年,培育民营经济特色产业乡镇20个以上。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数字经济建设,打造30个单品产品互联网平台,培育一批本地信息服务企业,推动一批重点制造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全面建成。2023年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6.5%以上。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农业项目建设,对带动能力强、产业链条长、科技含量高的农业龙头企业自建项目(享受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除外),省级奖励政策外,市级财政按照项目上年实际投资额(不低于2亿元)对前20名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文旅康养项目建设,深化拓展涉旅文物单位“两权分离”改革,以市场化手段盘活优质文旅康养资源,深入实施基础提升、景区提级、服务提标、品牌提质“四大行动”,引进一批国内外战略投资者开发运营文旅康养项目,加快白马寺山高端康养示范区建设,管护运营好“百村百院”工程,持续擦亮“东方古堡、人间晋城,云锦太行、诗画晋城”品牌。(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等)

(三)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

12. 提升审批效能。持续推进开发区“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开发区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推行“拿地即开工”。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小型市政设施报装接入,实行企业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深化项目审批优质服务,充分发挥“一件事”、“一本账”、容缺受理、模拟审批等改革举措效能,打造“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工作时间以外提供简易事项智能办理。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采取合并办理环节、区域评估、取消部分手续、简化联合验收等改革举措,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到24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政公用集团等)

13. 强化用能支持。根据国家确定的用作原材料的能源产品消费,包括生产烯烃、芳烃、化肥、农药、醇类产品过程中的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考核。对整体能效水平较高的产业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包括高端装备、数字产业、新能源汽车、通航、信创等,在项目节能审查时,直接进行批

复。对正面清单以外的产业实行能效先进性审批,包括新材料、节能环保、光机电、合成生物、现代医药和大健康、碳化硅等,单位增加值能耗低于全市2025年单位GDP能耗目标的项目,优先进行节能审查批复。(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

14. 强化环境容量支持。统筹管理区域内已形成的减排量,优先保障符合要求的重大产业项目,推动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向战略性新兴产业、低碳环保产业和重点项目倾斜。对满足环境质量要求的重大产业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确有困难的,协调省生态环境部门在省级储备指标统筹解决。对我市公路、铁路、水利水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环评审批可不与污染物总量指标挂钩。对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的项目,一律免予办理环评手续。对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的15大类、40小类行业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办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

15. 强化用地保障。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纳入省、市重点工程项目清单。落实《山西省产业用地支持政策23条》,实行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一视同仁、灵活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对支持类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按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不增收土地价款等惠企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旧工业区、旧厂房改造,允许民营中小企业联合参与工业用地招拍挂。保障光伏复合项目用地,利用符合政策的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采用直埋电缆方式敷设的集电线路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场内道路用地可按农村道路用地管理,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集电线路杆塔等基础用地按建设用地管理。(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等)

16. 强化融资服务。抢抓国家调增政策性银行信贷额度、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机遇,积极推介申报

优质民间投资项目,依法合规获得信贷资金。用足用好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围绕8大类23个投向领域滚动储备申报争取项目,有效补充重大项目建设资本金。推进企业上市“倍增”计划,提前做好面向民间投资的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储备,建立保险资金投资项目库,稳步扩大直接融资。

配合开展省级征信平台建设,丰富平台信用信息范围和种类,加大各部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与应用,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对民营企业信用情况精准画像,支撑服务民营企业信贷风险识别及贷款发放。支持银行机构打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属信贷产品,支持民营企业以其持有的“链主”企业应付账款开展融资,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等)

17.提升开发区承载力。在全市开发区再布局建设一批标准厂房,允许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最高7%,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公寓、办公用房。支持省级以上开发区及具备条件的县(市、区)配套建设中小企业园,以亩均吸纳企业数量为导向降低民营企业入园门槛,入驻园区的民营企业同等享受开发区的各项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

18.支持企业引才引智。对进城务工的产业工人,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在子女教育方面按照我市随迁子女入学有关政策执行。民营企业引进人才符合我市人才认定标准和条件的,纳入人才住房政策保障范围,同等享受各项人才优惠政策待遇。支持职业院校与民营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满足民营企业用工需要。(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委人才办等)

(四)打造政企互动升级版

19.擦亮“晋心服务”品牌。进一步弘扬企业家

精神,营造尊重、厚待、激励、服务企业家的良好氛围。依法保障民营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依托12345营商环境热线,实时受理归集交办民营企业反映的各类问题,依托“晋来办”平台,为企业提供全市统一的“一站式”惠企政策服务,建立常态化入企服务机制,做到“有呼必应、无事不扰”。严格执行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扮演好“引路人、推车手、服务员”角色,真正做到“随叫随到、服务周到、说到做到”。(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

20.鼓励民营企业“抱团”发展。支持我市民营投资集团做大做强,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投资重点基础设施和产业转型项目,建设运营开发区“园中园”。各县(市、区)和开发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积极引导本地区民营企业联合搭建民营投资平台,聚合民企资金,实现抱团发展。进一步发挥工商联和协会商会在畅通民营企业与政府沟通等方面的桥梁纽带作用。(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商务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市工信局等)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民间投资工作在高质量发展全局中的重要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细化配套举措,优化发展环境,狠抓政策落地见效。将民间投资相关指标列入各级各相关部门固定资产投资年度目标任务统筹考核。

(二)强化政企沟通

各县(市、区)和开发区主要领导每年要主持召开民营经济和民间投资分析调度会不少于一次。围绕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和民间投资项目建设,加强政企沟通,组织开展政府领导班子与民营企业座谈、各部门负责人入企帮扶、各银行负责人进企业服务融资等系列活动。

(三)强化政策兑现

非涉密涉企政策出台后5个工作日内发布并做好宣传解读,涉及面广的重大政策要进行专项宣讲。用足用好全市政府系统抓落实工作机制,对涉企政

策不落实情况实行清单管理,典型问题要公开曝光、严肃问责。整治“新官不理旧账”,兑现招商引资政策。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 有效投资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认识盘活存量资产的政策机遇和重要意义,充分挖掘我市存量资产的市场价值,通过市场化方式依法依规盘活利用,有效提升资产运营管理水平、拓宽社会投资渠道、降低政府债务风险、降低企业负债水平、合理扩大有效投资,加快构建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为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奋力推动晋城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二)重点领域。一是重点盘活交通、水利、清洁能源、保障性租赁住房、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生态

环保、产业园区、仓储物流、旅游、新型基础设施等存量规模较大、当前收益较好或增长潜力较大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二是统筹盘活综合交通枢纽改造、工业企业退城进园等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的项目资产。三是有序盘活老旧厂房、文化体育场馆和闲置土地等长期闲置但具有较大开发利用价值的项目资产以及国有企业开办的酒店、餐饮、疗养院等非主业资产。

(三)重点方向。一是推动建设任务重、投资需求强、存量规模大、资产质量好的地方积极盘活存量资产,筹集建设资金,支持新项目建设,牢牢守住风险底线。二是推动地方政府债务率较高、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的地区加快盘活存量资产,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提升财政可持续能力,合理支持新项目建设。三是引导支持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多、

建设任务重、负债率较高的国有企业,将盘活存量资产作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防范债务风险、筹集建设资金、优化资产结构的重要手段,选择适合的存量资产,采取多种方式予以盘活。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积极盘活自身存量资产,将回收资金用于再投资,降低企业经营风险,促进持续健康发展。

二、全面推进盘活存量资产工作

(四)建立协调机制。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会同财政、自然资源、住建、人民银行、国资监管、税务等部门,成立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推进摸排清理盘活工作,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和资金分配机制,加强盘活存量资产工作信息沟通和政策衔接,协调解决出现的重大问题,推动盘活存量资产各项工作有序铺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贯彻落实,以下不再逐一列出。)

(五)全面摸排清底。按照“应查尽查、摸清家底”的原则,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市属国有企业占有、使用、控制,依法应确认为市级政府所有的各类国有资产全面排查,建立国有存量资产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排查方向主要包括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市属国有企业存量资产、“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资源等。各县(市、区)和开发区负责排查本级政府和国有企业所有的各类国有资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国投公司等)

(六)清单化推进资产盘活。根据国有存量资产排查情况,筛选出一批具备盘活条件的存量资产,指导资产管理部门落实资产盘活条件,合理选用资产盘活方式,制定资产盘活方案,报本级政府同意后,汇总形成本级盘活存量资产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表、任务书,压实各方工作任务和责任,梳理掌握进展情况,定期调度推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

(七)积极落实项目盘活条件。抢抓盘活存量资产政策机遇,加快项目建设手续历史遗留问题清理整改。对产权不明晰的项目,要依法依规理顺产权关系,完成产权界定,加快办理相关产权登记。对项目前期工作手续不齐全的项目,要按照有关规定补办相关手续,积极协助妥善解决用地、规划等问题。要加快履行项目专项验收、收费标准核定等程序。对项目盘活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实行“一项一策”推动落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等)

三、优化存量资产盘活路径

(八)发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落实《山西省促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展十条措施》,全面摸底梳理我市适宜采用REITs的试点项目,依托省项目管理库尽快建立REITs项目储备库。组织有关市属企业作为发起人,尽快推出一批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上市,力争我市REITs项目早日破零。建立试点项目会商机制,指导原始权益人和中介机构落实项目入库及申报工作,提高项目申报和发行落地效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市工信局、市国投公司等)

(九)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鼓励国有企业依托国有资本运营投资公司,按规定通过进场交易、协议转让、无偿划转、资产转换、联合整合等方式盘活长期闲置的存量资产,整合非主业资产。国资监管部门要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管资本”职责,提高全市国资交易数字化、规范化、智能化、市场化水平,实现国有资产交易应进场项目进场率100%。(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国投公司等)

(十)大幅放宽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市场准入。鼓励各县(市、区)城镇供水、供气、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企业,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企业改革和重组,优化企业的资本结构,实行投

资主体多元化。以市场化手段盘活卫生健康、养老托育、体育健身、文化旅游、社区服务等领域闲置或低效运行资产。(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国投公司、市政公用集团等)

四、加大盘活存量资产政策支持

(十一)有效提高项目收益水平。通过安排合理补贴、科学确定项目运营期限和收费标准等方式,提升项目收益水平,确保项目良性运行。对整体收益水平较低的存量资产项目,支持因地制宜开展资产重组,鼓励通过“肥瘦搭配”的方式将准公益性、经营性项目打包,为盘活存量资产创造条件。保护参与盘活存量资产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统一市场准入,一视同仁,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

(十二)落实财税金融政策。落实《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对列入《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的项目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对成功发行基础设施REITs产品的本市原始权益人予以一次性激励补助。加强政银企合作对接,积极向金融机构推介盘活存量资产项目,支持银行、信托、保险、金融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参与盘活存量资产。(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等)

五、用好回收资金增加有效投资

(十三)规范回收资金使用。加强对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的管理,除按规定用于本项目职工安置、税费缴纳、债务偿还等支出外,应确保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形成优质资产。鼓励以资本金注入方式将回收资金用于具有收益的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回收资金对扩大投资的撬动作用。对政府债务率较高、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的县(市、区),盘活存量公共资产回收的资金可适当用于“三保”支出及债务还本付

息。回收资金使用应符合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政策要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等)

(十四)精准有效支持新项目建设。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拟投入新项目建设的,优先支持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大型清洁能源基地、环境基础设施、“一老一小”等重点领域项目,重点支持“国家‘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中我市的42个项目及省市重点工程,优先投入在建项目或符合相关规划和生态环保要求、前期工作成熟的项目。加快相关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规划选址、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手续办理,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形成实物工作量。专项债券、财政预算资金等对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投入的新项目给予倾斜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能源局等)

六、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控举措

(十五)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推进存量资产盘活。严格落实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要求,严禁在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做好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决策审批等工作,除相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外,应主要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证券交易所、产权交易所等公开透明渠道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在存量资产转让过程中出现债权悬空。多措并举做好职工安置,为盘活存量资产创造良好条件和氛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晋城银保监分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等)

(十六)保障基础设施稳健运营。对公共属性较强的基础设施项目,在盘活存量资产时应处理好项目公益性与经营性的关系,确保投资方在接手后引入或组建具备较强能力和丰富经验的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保持基础设施稳健运营,切实保障公共利

益,防范化解潜在风险。推动基础设施 REITs 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健全运营机制,更好发挥原始权益人在项目运营管理中的专业作用,保障基金存续期间项目持续稳定运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

七、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督促引导。对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市、区)和部门给予激励;对资产长期闲置、盘活工作不力的,采取约谈、问责等方式,加大督促力度。研究将鼓励盘活存量资产纳入国有企业考核评价体系。对地方政府债务率较高的县(市、区),重点督促其通过盘活存量资产降

低债务率,提高再投资能力。

(十八)做好宣传培训。定期组织行业主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金融机构、中介机构等开展多种类型的业务培训,帮助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掌握相关政策法规、管理要求,熟悉操作规则和业务流程,不断提升各方参与的意愿和能力。

(十九)开展试点示范。按照“示范先行、以点带面”的原则,优先选取一批权属清晰、要件齐备、收益良好、运营稳定的优质存量资产开展试点示范,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各县(市、区)和开发区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研究制定盘活存量资产的有效措施,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案例。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动全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实施意见

晋市政办〔2023〕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全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 12345)与 110 报警服务台(以下简称 110)高效对接联动,着力解决 12345 与 110 职责边界不清晰、联动机制不健全、数据共享不充分、信息化支撑不到位等问题,科学合理分流非警务求助,快速有效处置突发警情,为人民群众提供专业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创新完善具有晋城特色的“联动联勤解民忧、共建共治保安宁”的市域治理联动体系,全面提升服务人民群众、防范重大风险、维护安全稳定的能力水平,为推动晋城实现高质量发展助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意见》(国办发〔2022〕12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全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

台高效对接联动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92 号,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对接联动机制顺畅运行为目标,以分流联动事项高效办理为重点,以平台数据智能应用为支撑,进一步提升协同服务效能。2023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实现 12345 与 110 平台互联互通、数据融合共享,基本形成 12345 及时解决涉及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非紧急诉求,110 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处置紧急危难警情、更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工作格局,不断提升对接联动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二、职责分工

12345 是市政府受理企业和群众对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非紧急诉求的便民热线平台,受理范围为:政

策法规、政务信息和公共服务信息等方面的咨询;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的非紧急类事项的求助;对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政务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对政府部门和承担公共管理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作风、工作效率、工作质量等方面的投诉、举报;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和未依法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举报;其他需要反映的非紧急问题。

110是公安机关24小时在线受理处置企业和群众报警、紧急求助和警务投诉的报警服务平台,受理范围为:刑事类警情、治安类警情、道路交通类警情、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以及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公共设施险情、灾害事故以及其他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等需要公安机关参与处置的紧急求助;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正在发生的违法违纪或者失职行为的投诉。

三、建立健全对接联动机制

(一)移交转办机制。12345或110接到明确属于对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时,通过一键转接或系统派件方式及时转交对方办理。各县(区、市)110接到明确属于12345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时,通过市级110平台转派至市级12345进行处理。12345接到影响社会稳定的线索,第一时间推送110处置,12345承办单位在诉求办理过程中发现矛盾纠纷激化、事态难以控制或者涉及违法犯罪的,应当联动110派警处置。对责任单位不明确或者职责交叉的,由市级110与12345协商确定受理单位,经协商后仍无法确定的,按照首接负责制由最先接到诉求的单位先行受理。对明确不属于110和12345职责范围的诉求事项,接报人员要做好合理引导和解释工作。110接到可能引发违法犯罪特别是暴力、极端事件的矛盾纠纷时,第一时间派警处置,属于12345受理范围的移交12345,由12345及时将诉求事项转办至属地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调处,推动矛盾隐患

源头化解。

(二)分级响应机制。针对分流工作可能出现对紧急报警求助特别是突发事件处置不及时、不合理等问题,市大数据应用局会同公安机关制定一般事件、较大事件、重大事件、特别重大事件四级联动响应的分级处置机制,一般事件由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处置;较大及以上事件由110派警先行处置,同时通知12345协调有关部门联合处置,对需要协调社会资源参与处置的,由市政府统一指挥调度,确保公共安全和群众人身财产安全。

(三)应急联动机制。依托智慧晋城调度指挥中心,健全完善12345、110与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的紧急求助事项应急联动处理机制,对于受理的紧急求助事项,通过智慧晋城调度指挥系统及时协调相关部门第一时间联合处置,确保一旦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响应、高效处置,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及时、专业、高效的紧急救助服务。

(四)值班值守制度。各职能部门特别是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民政、供电、供水等承担经常性社会服务、紧急救援和应急处置的部门,以及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公用事业单位的,要依托市政府应急值班值守制度,与12345及110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持续健全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确保随时接办12345或110推送的求助事项,及时组织力量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

(五)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分管12345工作的分管领导任召集人,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公安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各职能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大数据应用局。联席会议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诉求办理,协调解决涉及多部门的热点难点问题。市大数据应用局与市公安局要加强日常交流联动,严格按

照省级分流转办事项清单对诉求事项进行分流,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及时动态调整,确保企业和群众合理诉求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六)督导问责机制。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承担、谁落实”的原则,依照自身职责权限,按照12345工作规则,持续规范处置流程,高效办理群众诉求。认真执行好12345现有督办问责机制,及时协调市政府热线督查专员对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工作开展监督指导,对转办的事项办理不力、推诿扯皮的单位及人员要进行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确保企业和群众诉求“事事有人管、件件有落实”。

(七)考核通报机制。市大数据应用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12345办理考核制度,科学设定考核指标,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切实发挥“以考促改、以考促优”作用。利用月报、季报、专报等形式,定期统计汇总各部门诉求办理情况,向市委市政府和相关部门汇报,推动问题及时整改,不断提升诉求办理质效,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和部门改善管理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四、强化系统支撑和数据共享应用

(一)推动平台融合互通。由市大数据应用局牵头,公安部门配合,按照统一的组织机构、行政区划代码,制定工单警单标准及受理反馈项目等数据格式,梳理整合平台融合互通对接需求和业务流程。12345与110要按照标准规范,实现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工单警单双向流转、受理反馈闭环运行、对接事项跟踪督办和智能监管。在平台未互联互通之前,12345与110要将对方移交转办事项的办结情况或工作进展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及时反馈。

(二)加强数据共享应用。12345与110双向分流转办事项相关数据,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统一开放数据或者服务接口、共建中间数据库等方式共享,做到可查、可看、可追溯、可批量应用。要最

大限度挖掘数据价值,综合应用数据分析成果,常态化开展政务服务诉求和警情数据融合研判,有效排查民意热点、风险隐患、矛盾问题,为部门履职、效能监管和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五、提升12345接办质效

市大数据应用局要进一步加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工作力度,对按照双号并行、设分中心形式已经完成归并但仍保留话务座席的热线号码,不具备“7×24小时”人工服务能力或者人工接通率低于60%的,将话务座席并入12345统一管理,可以保留号码。12345要提供与需求相适应的人工服务,拓展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网等渠道,满足企业和群众个性化需求,加强自助下单、智能文本客服、智能语音等智能化应用,健全企业和群众诉求高效办理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方便企业和群众反映诉求。持续优化12345考核体系,持续加强对12345工单承办单位办理工作的监督考核,及时公开办理情况,不断提高响应率、问题解决率和满意度,确保企业和群众诉求事项办得成、办得快、办得好。加强12345知识库建设,落实落细知识库工作新流程,协调相关部门对高频问题动态制定“一问一答”口径,提高解答准确性和效率。探索推行“即问即答”“接诉即办”“工单直转办理一线”等工作方式,缩短办理时限,提升办理效率。

依托数据共享平台,加强12345平台与部门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实时全量共享,工单及时高效流转。12345定期梳理汇总企业和群众高频咨询类问题,建立知识点下派至相关部门协调处置。强化科技赋能,进一步加强12345平台和网上12345能力建设,注重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切实提升12345平台智能化水平和服务科学决策,促进社会治理的能力水平提高,让企业群众拥有更多的体验感。

六、提升110接处警工作效能

各级公安机关要根据本地区110接警量,科学

合理设置接警座席,配齐配强接警人员和指挥调度民警,强化设备和系统保障,确保110“生命线”全天候畅通,并拓宽互联网报警渠道,满足企业和群众需求。建立各警种和实战单位与110接处警工作相衔接的快速响应机制,加强对一线处警工作的数据赋能和后台支撑,积极探索推行预防警务,有效提升接处警工作效能。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深入推进12345与110高效对接是党和政府的一项“民心工程”,对于促进和提高全市社会管理水平和公共服务质量,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各级要高度重视,根据联动工作职责和要求,明确分管领导、履职部门和具体责任人,建立完善本单位联动响应工作机制,切实构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联动体系,做到响应及时、处置有力、守土有责。

(二)强化支持保障。各级要加大对12345与110对接联动工作、系统建设、人员培训等的财政保障力度,将对接联动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配齐配强相应的设施和装备,保证对接联动工作必要

的资金和物质条件。各职能单位要不定期组织开展12345与110业务培训,持续提升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服务水平。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公安局要持续关心关爱一线受理人员和接警员,持续做好职业规划、薪酬待遇、权益保护等方面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新闻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12345与110的工作职责、受理范围和各职能部门服务事项等,引导企业和群众正确使用12345与110,凝聚社会共识,取得社会支持。对恶意骚扰12345与110等违法行为,加大依法打击和曝光力度,提升全社会遵纪守法意识。

附件:12345、110分流转办事项参考清单(见网络)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黄河石林三友夏安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学上公报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